

《我把青春献给你》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把青春献给你》

13位ISBN编号：9787535444103

10位ISBN编号：7535444105

出版时间：2010-7-1

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

作者：冯小刚

页数：2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我把青春献给你》

前言

我把青春献给你（自序）2002年，我没有拍电影，从入秋以后到来年的春天，我有差不多整整一个冬天的时间赋闲在家。对于我这样一个沽名钓誉的人来说，用这么漫长的一段时间吃喝玩乐是非常痛苦的。因此我决定接受出版社的建议，写一本关于自己的书。40岁以后，我的记忆装置开始自动地删除一些在它看来没有保存价值的东西。这次删除简直就是一次大清洗，波及面之广，受害的程度之大，绝不亚于五七年反右。方式也非常的简单、粗暴，事先既没有和当事人打招呼，也不做调查分析，就擅自做出了删除的决定。比如说，它只给我保留了“加减乘除”的运算能力，之后的分数、代数统统被洗掉了。再比如说，我只记得和某人发生了某事，但却对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丧失了记忆。这一点，人脑远不如现在的电脑人性化，凡欲删除，必先问你是否YES。人脑的这种做法给我的写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很多情况下我认为这是一条通往过去的大道，走着走着，路就断了。这种情况下我有两个选择，第一是沿原路返回，重新上路；第二是嫁接一段新路继续前行。我选择了第二种做法，因为我发现通向过去的路几乎没有一条是完整的。记忆不断地塌方，使上溯的脚步磕磕绊绊，有时不得不凭着经验修修补补。由此我得出结论，人脑是靠不住的。记忆中的事情离真实尚有一段不小的距离。记忆就好像是一块被虫子啄了许多洞的木头，上面补了许多的腻子，还罩了很多遍油漆。日久天长，究竟哪些是木头哪些是腻子哪些是油漆，我已经很难把他们认清了。甚至还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我认为记忆中有价值的部分其实是早年就补上去的腻子，而被我忽略的部分却有可能是原来的木头。这一点是我写这本书的时候最心虚的，但我仍可以告诉读者，大体上它还是一块木头，而不是贴着木纹纸的铁。这块木头上刻满了我的青春往事。有蹉跎岁月，也有鲤鱼跳龙门；有对生活的坦白，更有对朋友的怀念。我在写作中与往事遭遇，与朋友重逢，有时笑有时哭，有时陷入深深的自责。我发现我的运气竟是如此之好，旅途中有那么多朋友结伴而行，这其中又有那么多良师益友在我需要帮助的时候，给予我机会，赐予我智慧。更为可贵的是，我还得到了朋友们莫大的包容。让我看到了人性的光辉。我知道，这本书不能被称为真正意义上的写作，只不过是一些支离破碎的闪回。我也知道它未必能够满足读者的好奇心，毕竟我还没有勇气光着屁股行走人世间。我更知道，书中的一言一行可能有违传统的价值观，甚至还会引起一部分人的反感，但我原本也没有期待博得全体人的好感。写这本书的初衷是给无聊的冬天解闷儿，写完了才蓦然发现，我已将青春献给了你。

《我把青春献给你》

内容概要

《我把青春献给你》是导演冯小刚唯一的自传，也是迄今为止演艺界人士中最为成功的一部自传。作家刘震云这样评价：“冯小刚是以一个非凡的导演著称于世的。”无论票房还是影响，今天的冯小刚皆以压倒性优势决胜于张艺谋、陈凯歌等“大导”，成为这个时代当之无愧的殿堂级人物。书中呈现了一个执著于理想的“苦孩子”步履维艰的奋斗史。作者冯小刚既不作任何姿态也不戴任何面具，坦诚写下对青春往事的回忆，对中国电影的坚守与反思，对母亲妻女的感情。《编辑部的故事》《甲方乙方》《一声叹息》《手机》，这些牵动着全国人民记忆的影视作品，冯小刚亦原原本本记录了它们不为人知的诞生历程。而他与王朔、刘震云、姜文、葛优、陈凯歌、陈道明等大腕儿的独特交情，也带着强烈的冯氏风格，连珠妙语跃然纸上，甚是精彩。

《我把青春献给你》

作者简介

冯小刚，中国电影编导、导演。1958年出生。1985年调入北京电视艺术中心成为美工师，先后在《大林莽》、《凯旋在子夜》、《便衣警察》、《好男好女》等几部当时很有影响的电视剧中任美术设计。其后担任《编辑部的故事》《大撒把》等家喻户晓的电视剧电影的编剧，之后进入导演行业，先后执导了中国观众耳熟能详的《永失我爱》《不见不散》《没完没了》《一声叹息》《大腕》《甲方乙方》《天下无贼》《夜宴》《集结号》《非诚勿扰》等贺岁片，在业界享有有贺岁片之父的美誉，目前更有“中国票房之王”的称号，其近年的作品几乎部部过亿，不仅票房看好，在大众心目中的口碑也极佳，是“专门为中国老百姓拍电影”的平民导演，深受各阶层观众的喜爱。

《我把青春献给你》是导演冯小刚唯一的自传，也是迄今为止演艺界人士中最为成功的一部自传。

《我把青春献给你》

书籍目录

从冯老师到冯老 刘震云

我把青春献给你 冯小刚

转业

礼堂

抬头望见北斗星

好梦一场

春天的故事轻喜剧的沉重转眼就变葛爷

回味《非诚勿扰》

淤出来的聪明实话告诉你

拧巴

难忘2002

徐老师

嫁狗随狗 徐帆

《我把青春献给你》

章节摘录

插图：刘震云：冯小刚身上，残存着小资产阶级情绪和英雄情结拍完《集结号》，我曾发誓再也不碰战争片一朵鲜花左躲右躲，还是插在了牛粪上。自打有明星那天起，陈道明就是明星了这位兄弟非常虔诚，但他的罪恶实在太多了……1.好梦公司“好梦公司”成立了。主业是影视策划咨询服务，好像还可以干很多别的勾当，营业执照上一一都予以列出，印象最深的是最后6个字：烟花爆竹除外。公司投资总额10万。有三位股东，分别是：王朔、冯小刚和彭晓林。王任董事长、冯任总经理、彭任财务总监。旗下没有群众可供领导，董事长每天也得自己擦桌子扫地。王总踌躇满志，常对冯总和彭总说：今后公司只要卖出30%的股份，就是几千万。后来果不其然，遇到过一家杂牌石油公司的老总，一眼认出我们是千里马，跃跃欲试将“好梦”一口吞下。我们激动万分还把一位知心的姑娘发过去卧底，希望一举将“好梦”卖给这位如意郎君。后来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出了差错，姑娘没回来，伯乐也失踪了。与王总相比，冯总和彭总则小家子气得多，一心想着怎么把开办费扎回来。公司开业那天高朋满座。说学逗唱影视歌三栖的头面人物基本全到，党政军警特也都有代表前来捧场。其到场阵容远胜于当下的“金鸡”盛会。不知道是因为好玩，还是骨子里总是有点心虚，我们在装修办公室的时候，特意将王总办公的套间改造成了一间密室。从外面看上去，密室的门只是一个书架，其实下面有很小的轮子可以滑动，拉开才是王总的寝室。意思是说，有王总不待见的人来访，我们可以谎称王总不在。不想，开业那天我们兴致很高，几乎每位来宾与我们寒暄过后，我们都要邀请他们到王总的办公室参观，追着问人家：你们能看出来这屋子里有暗室吗？参观者都十分困惑，环顾四周找不出破绽。这时我们便得意地，把书架轻轻一推，露出里面的密室。令众人目瞪口呆。一晚上下来，突然意识到宝葫芦的秘密已经大白于天下。余下的日子里，熟人来访，见王总不在外屋，就径直走进密室寻找。没几天书架下面的轮子就被拉成瘸子，害得王总想就寝时，必得找来帮手，一起把书架移开。最后索性摘下来摆在办公室里变成了真正的书柜。再说开业那天，我们还耍了点儿小聪明，俗语叫“鸡贼”。我们在公司大门的进口处放置了一个纸箱子，里面放着购买办公家具等一应发票，任来宾选购，摸到哪张发票既按票面上的数额买单。也就是说，仅仅道两声开业大吉是远远不够的。王总的大班台就是在这次捐资助商的活动中被一个手气不好的朋友不幸摸中，于次日将一张4000块钱的支票交到了我们的手中。我印象这是“好梦”的第一笔收入。2.我脑子里只有一个人：葛优写《编辑部的故事》之初，李冬宝的人选在我脑子里就只有一个人，葛优。那时我和葛优不熟，不是不熟是根本就不认识，只是因为看了他在影片《顽主》里的演出，顿时觉得耳目一新，神交已久。我叫上王朔一起去找葛优，王朔虽然也和他不熟，但毕竟有过几面之交。那时王朔也真是好说话，叫去抬屁股就去了。那是一个下午，我们按照王朔模糊记忆摸到葛优住的那幢楼，到那儿才发现原来就在我曾经住过的楼的隔壁。因为不知道具体门牌号码，也没有葛优的电话。在楼里几经打听才找到他住的单元。敲门，没有。再敲门，隔壁单元走出一位女士，是葛优媳妇的嫂子。说明来意后，嫂子告诉我们，葛优外出，估计快回来了。我们回到楼下坐在我的摩托车上等，印象中后来还下起了小雨。大约等了一两个小时，王朔指着远处走来的一个人影说：来了。那是我第一次见到葛优真人。穿一件咖啡色的风衣，戴一顶帽子，人看上去很瘦，所以显得风衣特别的肥大，走起路来踢哩突噜。见到葛优我就想笑，迫不及待箭步迎上去。他认识王朔，王朔把我介绍给他。葛优和《顽主》里的神色类似，也不是不热情，但显得很谨慎，你笑他不笑，一副莫衷一是的样子。王朔不是急赤白脸的人，没怎么多说话。我急着要说明来意，他让我们先等一下，在楼下的小铺里买了盒“金桥”烟。我们一起上楼。从等电梯到乘电梯到12楼，穿过漫长的走廊，来到葛优家坐定，我一口气已经把来意说了个大概齐了。之后，葛优现出了矛盾的心情。他说：我已经答应了张小敏，上她的《大冲撞》。正好和你们的时间冲突了。我问他：你在那部片子里是演什么角色？他说：就是演一个宾馆的经理，小配角。我说：那我们这出戏请你演得是主角，一号人物。剧本就是照着写的。他想了想又说：能不能两部戏协调一下，都上。我说：这不太可能，天天都有你的戏，你一走了，全剧组就得趴窝。他真得为难了，说：要不就算了。我都先答应张小敏了，不上，就把人家得罪了。我也知道你们的戏有意思，咱俩初次见面不熟悉，王朔我知道，肯定写得错不了。可那也不能因为上一个戏得罪朋友啊。我赶紧说：我你是不熟，不算朋友，王朔得算你的朋友吧。你上我们的戏得罪张小敏，那你就怕上了她的戏得罪这拨朋友吗？他忙说：我也不愿意得罪。我说：那就好办了。反正都是得罪朋友，那你就权衡利弊吧，两害相权取其轻。上张小敏的戏，你得罪了我们，却只演一个配角；上我们的戏，得罪了张小敏，却演得是一个绝对的主角，而且保证戏一出来就炸了。主意你自己拿，我们等你的信。事后，郑晓龙开玩笑说：他要不上

《我把青春献给你》

咱们的戏，咱就封杀他。3.我选择做有利可图的“伪另类”另类：不被主流和大众接受的另一类。数量极其少，极富想像力，善于破旧立新，对世界有独到的认识。不爱钱也不怎么讲卫生，没规矩，有今儿没明儿，吃了上顿没下顿，心比天高，命比纸薄，在地球上属于饥寒交迫的一小撮。伪另类：不被主流和大众及真另类所接受的另一类。没有想像力，破旧不立新。自私，个人主义恶性膨胀，假装不爱钱，假装有个性，假装脏乱差。伪另类模仿真另类，渐成一种流行趋势，所以伪另类的人数远远超过真另类。真另类在全世界也只是一小撮，伪另类在中国有一大群。中国的伪另类，总体表现出一种伪霸气，对商业也表现出了一种非常功利的伪愤怒，这种伪霸气和伪愤怒唬住了媒体，也唬住了一批伪前卫的评论家，因此显得人气很旺。伪另类非常需要借助于形式，单个看都很有个性，集体一亮相，基本上都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他们的作品给我留下的整体印象是八个字：雷同，做作，言不由衷。说说伪另类电影。特征一：闷。不说话。半天也不说一句话。表情麻木。镜头一动不动。什么事也没有，淡不刺咧。特征二：镜头从头晃到尾，主人公游手好闲，心里倍儿阴暗。一般不睡在床上，直接把床垫子放在地上，基本上每天都喝高了才回家，不脱鞋撂倒就睡，睡醒了，两眼发呆。白天出门，喜欢戴墨镜，耳朵上戴着随身听，听着摇滚乐穿胡同，走铁道线。特征三：泡酒吧。这一点和港片很不一样，港片的主人公喜欢泡夜总会歌厅，伪另类的主人公喜欢泡酒吧，飞大麻。提到大麻让我想起真伪另类的又一个区别：真另类是真吸毒，吸的是海洛因；伪另类是伪吸毒，吸的是大麻，没抽两口就假装飞起来了，谁飞得快谁就能躲过买单，所以经常是一大帮伪另类扎在酒吧里，要了一大堆酒，到买单的时候一个清醒的人也找不着。特征四：伪愤怒。具体表现是，不知好歹，跟爹妈犯浑，跟朋友说翻脸就翻脸，假装跟真善美不共戴天，可是找女朋友绝不找难看的。特征五：模仿。模仿欧洲电影节上获奖的影片，连电影的名字都模仿，起的名字尽可能不知所云。伪另类电影的基本套路大致如此。伪另类也分两种：一种是让别人晕，如坠雾里云端，自己心里很清醒，知道是在作秀，目的还是商业。王家卫就是成功的一例，类也另了，钱也赚了，名利双收。另外一种比较傻，别人晕，自己也晕，本来是伪军，却非把自己当鬼子来严格要求，弄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饥寒交迫，一腔悲愤。我要是有一天丧失了想像力，为了掩盖创作的低能，又还想在电影界混饭吃，可能也会摇身一变，成为伪另类，那样的话，我一定会选择成为前面的那种，做一个有利可图的伪另类。

《我把青春献给你》

编辑推荐

《我把青春献给你》带有鲜明的冯小刚个人色彩，其语言诙谐幽默，细节丰富真实，详细地记叙了作者本人几十年以来在电影和生活中的艰辛，其执着向上的精神和不懈奋斗的毅力，能够带给读者极大的启示，是近年来不可多得的人物励志作品。虽回忆艰苦岁月但不失幽默与调侃，可读性非常强，而且特别易于口口相传。此外，除了关注自身和当代同辈名人的成长，冯小刚还将目光投向了电影本身，用犀利而冷静的笔调对中国电影的过去和未来进行了分析和展望，文风辛辣，读来大快人心。整本书渗透着冯小刚式的幽默真诚，极具可读性和感染力，且相当富有励志色彩。海报：冯小刚推荐：

《我把青春献给你》

精彩短评

- 1、冯导的说话风格一向如此，典型的老北京人方言，我喜欢他直爽的性格，英雄不问出处，在中国电影界，他始终都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角色。他的青春献给了电影事业，然而徐帆的青春却献给了这个对电影艺术执着的冯小刚。本书有嚼劲儿，是我喜欢的味道和风格，里面的冯导的自序和刘震云老师的再版前言非常经典，印证了彼此志同道合，心有灵犀的知己！不管是从事什么行业的成功者，他们的身上都是有潜移默化的共性的，因此，看过读过并走了心之后，会有一种对内心的梦想不期而遇的憧憬！当当网很给力，一直信赖。
- 2、第一次看冯小刚的书，没想到他的书也跟电影一样幽默风趣，当然，书里所展示的冯小刚应该是更真实的吧，一生为人真诚洒脱，佩服。
- 3、冯小刚的回忆录，记载了不少80~00年代的中国电影界历史。虽然还是保留了很多细节，但看的书多了，才发现这本回忆录的分量。成功人士在追忆往事时，能不端着写的人，不多。在冯小刚当打之年出的这本书，字里行间透露着潇洒，把游离于体制的摸爬滚打娓娓道来，记载着改革开放以来一代演艺工作者的酸甜苦辣与腾飞堕落。这是一本喜欢电影的人，不容错过的回忆录。越来越期待读黑泽明、杨德昌的回忆录了。
- 4、更加了解一点冯小刚
- 5、很实在
- 6、看过的为数不多的电影人写的自传里，最好玩最有烟火气的就属冯小刚和北野武了，他写的王硕、葛优、陈道明和姜文尤其好玩，他看人的眼光很毒，看了他写的姜文，就觉着，好像的确是那么回事儿。
- 7、生活太辛苦，不想太深沉。看电影只看冯小刚，逗乐；读传记，也只看冯小刚，继续贫嘴。平民艺术，也是艺术。喜欢姜文那一段，太聪明的人啊，活得累。要聪明就要聪明到冯小刚这个程度，刚好，不太折腾。
- 8、絮絮叨叨的文风还挺喜欢的。那时候的友情真诚挚啊...
- 9、挺好玩的，其实更想看冯导聊电影，料肯定不会少
- 10、“1997年过去了，我很怀念他”虽然冯小刚早期作品鼎盛的时候，我还小，但却尤其喜欢那个时代。王朔，郑晓龙，傅彪，张国立，刘震云...书里有这群人的轶事，那真是电影人高产的时代，却不浮躁。现在满屏的IP.当然冯小刚的早期作品好多半也要归功于编剧王朔。
- 11、说是解闷的，一点也没错。有一定的可读性。
- 12、语言幽默、轻松的的讲述了了不轻松的半辈子的奋斗。羡慕及向往冯老那样的生活和朋友。
- 13、很幽默，很风趣
- 14、带有鲜明的冯小刚个人色彩，其语言诙谐幽默，细节丰富真实，详细地记叙了作者本人几十年以来在电影和生活中的艰辛，其执着向上的精神和不懈奋斗的毅力，能够带给读者极大的启示，是近年来不可多得的人物励志作品。虽回忆艰苦岁月但不失幽默与调侃，可读性非常强，而且特别易于口口相传。此外，除了关注自身和当代同辈名人的成长，冯小刚还将目光投向了电影本身，用犀利而冷静的笔调对中国电影的过去和未来进行了分析和展望，文风辛辣，读来大快人心。整本书渗透着冯小刚式的幽默真诚，极具可读性和感染力，且相当富有励志色彩。
- 15、最后一章令人心生羡慕
- 16、解闷儿
- 17、哈哈！冯小刚也忍不住啦~
一位历经沧桑的导演的自传+对周围生活的‘碎嘴’
- 18、以一本自传来说，幽默风趣的文风倒是蛮符合我的胃口。但多少有点拖沓和滥竽充数的嫌疑，若能再精炼些倒是可以再多一颗星。当然，纵然如此，却不可推到冯导作品优秀的这个事实。
- 19、和张艺谋、陈凯歌相比，冯小刚对现实生活的敏锐触角和王朔般真实的平民情谊，使得他备受欢迎，王中磊说他是国民导演，刚开始觉得有点儿过，现在读完这本书，觉得用来形容冯小刚其实再恰当不过，他就是为中国老百姓拍片子的，没那么崇高的艺术追求，但艺术TM本来就是给大众欣赏的，你再怎么牛逼，一旦曲高和寡，就必然高处不胜寒。冯导的电影票房好，那是铁一般的事实。冯小刚的笔锋很象王朔，属于纯粹北京方言的调侃，非常适合人在茶余饭后解闷纳凉时捧来阅读，看得出他对博您会心一笑信心十足。

《我把青春献给你》

20、接地气

21、还没有来得及看 只是想说一下 发货速度真的超快 一天就到了 呵呵

老版的《我把青春献给你》超赞的 很喜欢冯小刚的幽默

22、3.5文笔一般，故事有趣，像闲聊天似的。

23、电影人的故事总是让人很感动，尤其是那份动人的爱情

24、还行。

25、首先感谢当当网书送的非常及时！

冯小刚那一批人，确实是冯式电影的灵魂，看完此书，忍不住多看几遍冯小刚的电影！

26、通过这本书，我知道了中国电视电影圈中的大腕的生活百态。冯小刚用其经典的冯氏幽默和北京味的语言让我在阅读中感受到了文字也可以眉飞色舞，很开心。

27、比起现在那些矫揉做作的主，冯导真的是没话说的啦！

28、读冯小刚的书，看他的电影！都相似在品一壶千年老酒，幽香自来，这本书充满了嘻笑怒骂，悲欢！这是一个饱经风霜的人的在看破世间种种之后的感性与理性认识！？

29、《我把青春献给你》应该不算是一本严格意义上的自传，很多情节都是作者一时兴起写下的，写完才发现跑了题，然后再往前找找倒回去。可也正因如此，这些内容显得格格外真实动人。本书最大的特色就是语言，那种独特的“冯氏幽默”不仅能让你从头笑到尾，而且欢笑过后还能在心里留下点什么。这书主要记录了他的很多影视作品的诞生过程，包括最富盛名的《编辑部的故事》《甲方乙方》《非诚勿扰》等等。这本书还写了他的朋友们，首当其冲的是王朔，还有冯巩、葛优、陈道明。本书的最后一章简述了他和徐帆的爱情，冯小刚夸起徐老师来可是一脸的谄媚，不过那副奴颜媚骨里透着真幸福、真甜蜜。

30、第一次看到到这本书其实是在网上读到的片段，那时就被冯小刚幽默的文字所吸引。每个人的青春都是独一无二的，看了这本书回想自己那些幼稚却单纯的青春真的很怀念....

31、冯小刚也好,王朔也好,刘震云、陈道明、姜文等等被冯小刚大篇幅写到的人也好，他们其实有一点是共通的：真性情。冯小刚的私生活作为读者的我们其实没有资格去评论,毕竟经历不同,做出的选择也就不同，但是他的这种真诚真实,再加上独特的经历,让我觉得这是一本值得反复品读的书。诚如他的序言写到：我更知道，书中的一言一行可能有违传统的价值观，甚至还会引起一部分人的反感，但我原本也没有期待博得全体人的好感。冯导，你过谦了。懂的人始终是懂的，不懂的，让他们走远点儿吧。这个世界很无厘头，爱谁谁吧，希望你继续为了电影梦想而努力，我会支持《唐山大地震》的！！

32、书中写的很多故事都很有趣，也有很多冯导的体悟，不是说教，隐藏于字里行间中，诙谐幽默。冯导最后也自曝如何追的女生，甚是可爱。不过全本塑造的光辉男神形象被最后一篇文章无情戳穿了，本质暴露无疑，但这更显冯导的可爱。

33、挺有趣的一位侃爷，能脑补出冯老师信口胡吹的孙子样儿，特别狗，徐老师这三个字肉麻得不要不要的。

34、挺有意思

35、冯小刚的电影有票房，书也不错！

36、奋斗

37、一直很喜欢冯小刚的电影，他的电影必须去电影院看，如果哪一年的贺岁档没有冯小刚，就省去了我一个冬天去电影院的银子。由此可见，冯小刚的电影在我心中的地位。

这本书写了很多电影背后的故事，谈不上什么文笔，滑稽幽默的语言也是冯导的个人本性反应，所以看书如见人。

但是还是有一些遗憾，书中写的一些故事也是我们日常从娱乐八卦杂志中或多或少能知道的，如果能再多一些背后的故事就好了；而且写书的时间跟发行的时间有些遥远，如果能继续出一本续集就好了，呵呵。

38、读这本书完全是由于冯导的个人魅力，表面上觉得书中的内容像是流水账一样的略略的记录着所谓奋斗中的一些事情，但是读着读着觉得这些看似流水账的故事并不乏味也有别于一些零零种种的纪实类书籍，最起码是越看越精神不会犯困。

要智慧作奠基的，让对方由衷的笑是需要一定功夫的，冯导正是这种智慧的人，能够让读者会心一

《我把青春献给你》

笑的人，真希望他在拍片之余身体情况不错的时候能够写一些文章，很期待。读着他的自传心里很敞亮，没有那些晦涩难懂的东西，这就是生活吧，大俗大雅之间。

书中提到的作家王朔和刘震云，以后也会关注他们的作品，冯导的特点从之初到现在形成了一个门类，和以上两人有着密切的关系，还有之后提及的姜文导演，不过个人不是很了解姜文，说他是导演，至今没有看过他的作品，不过总体觉得他也是一个及有棱角和及有威严的一个人，所谓不怒自威说的就是她这种人吧。

在创作那些脍炙人口的作品过程中导演们互相的讨论和编写剧本的过程，也让我体会到灵感与灵感交汇时碰撞出的火花是那样的灿烂。

书中结尾并没有厚重严肃的总结，总结前半生多么多么的不容易……只是淡淡的顺理成章的结束，一切都是不经意的结束，就是这样才叫读者自发的去思考。

此书，风趣幽默又深刻，值得读者品读玩味！

摘抄冯导开篇语：

您要是觉得花钱看我这书不值

您就还是买电影票看我的电影

您要是看得盗版书，您就是把您的快乐建立在我的痛苦之上。

我觉得花钱看这本书，值得！

这本书是从当当网上订购的质量很好，不是盗版！

支持冯导！祝身体健康！

39、一口气读完。好久没有这种酣畅淋漓的感觉了。如果冯小刚不拍电影而去写书，绝对不次于王朔。王朔、冯小刚、葛优这几个人就是一个模子里印出来的，不当好朋友都不行。

40、冯氏幽默，有意思

41、帮领导买的第二本书，拿到就觉得质量不错，领导很是喜欢，而且今天告诉我内容很不错，冯小刚确实很有才，连自传都很能吸引和打动人呢。领导是高级记者，也算是文化人了，而且平时都挺挑剔的，这次她能称赞这本书看来这本书一定很不错了，那就推荐给大家吧，好书大家看嘛。

42、冯小刚的语言风格很轻松幽默，回忆有画面感，偶尔一句粗糙的话反而觉而更有生活气息。书由一个酷似胶片的外壳包着，特别好

43、冯小刚这本《我把青春献给你》，是利用《手机》剧本创作和开拍之间的间隙创作的。时间紧，任务重，但它别具一格。与别的准自传相同的是，它同样讲述了过去的许多人和事，及与这些人和事的情感。物是人非，或物在人亡，送走和重新寻找的时候，感情是不一样的。与别的准自传不同的是，作者在面对往事胆怯和躲闪的同时，向我们叙述了这样一个道理：在“不”声中长大，会自己横刀立马，开创出另一条人生和艺术道路。冯小刚过去说过，过去盖起的宫殿中，没有他的位置，他只好在宫殿的旁边，另起炉灶，搭起了一间偏房。问题是偏房越盖越多，越盖越大，越盖越高，渐渐成了一个院落，它就成了另一座宫殿。在化腐朽为神奇的同时，冯小刚也善于化崇高为平庸，对于这本书，他在自己写的序中说，朋友，没别的，就是把我的青春献出去，逗你解个闷儿。

44、全书充满着冯氏的幽默、自嘲，这本书也许是冯小刚，这个极聪明的人，满溢出的智慧的一点闪现吧，看过这书之后，也许更能理解他的电影，总之，值得一看！

45、图一乐~

46、刘震云说冯小刚离电影大师的距离，只剩一层窗户纸，很对，就看《唐山大地震》电影能够捅破这层窗户纸了。期待！

47、读冯小刚的书与看冯小刚的电影，这感受还完全不一样。毕竟我们通过电影，认识到的是一个才华横溢光鲜亮丽的冯小刚，而通过这书，才真正看到一个非常实在的关于冯小刚的具象，让人不禁感叹，哟，冯小刚原来是这样儿的啊。

48、冯小刚导演，不进电影拍的好，书写的也不错

49、喜欢那个时代的人

50、中国第五代导演之后，对电影导演的代际划分成了一个作茧自缚的事情，到现在似乎也没多少人再用这样的提法了。但是，第五代导演的作品是伴随我成长的，其中冯小刚是我最喜欢的一位。他的这本书是2003年出版的，当时很多人在热议。而对当时的我来说，只是听着各种议论觉得起劲儿，但是却没有钱到连想买本来看看的想法都没有。

《我把青春献给你》

- 51、两本外国文学后，阅读汉字作品还是要读中国人写的东西，或者说汉语母语的人。非常偶然的机
会读到。是不是大师都这么不羁？？
- 52、管媳妇叫老师 娶上她叫三生有幸 幽默爆炸的导演
- 53、因特别喜欢冯小刚的电影，所以特别想知道他是怎样走上导演之路的，又是如何拍电影的。看了
此书后，觉得冯导真的不容易，从心里佩服他、热爱他。此书语言幽默风趣又不失文采，还给人以启
迪，特别值得一看，强烈推荐给大家。
- 54、这个商品不错~我把青春献给你（冯小刚自传）
- 55、有次会上，金社说，冯小刚这本书一个字不让改，也不用改，写得真好。于是找来看，真好看！
- 56、执拗自大的北京青年，就是牛逼，就是不鸟
- 57、如书中所说，解了我的烦闷。
- 58、冯小刚这人，跟我挺像。
- 59、17年的第二本书，消遣读物，陪你唠嗑。看的空档重新看了遍《甲方乙方》。
- 60、很多电影电视剧的幕后都有涉及，同时对冯小刚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语言幽默有趣，还涉及到
姜文、葛优等一些我很喜欢的电影人。很有意思
- 61、看到一个真实、诙谐幽默的冯小刚，感受到男人间兄弟情意的坦荡、珍贵，体会到做为一个中国
导演的不易和无奈，原来我们能看一部好电影是如此的不容易，只有更加感谢冯导给我们带来那么
多部精彩的电影！希望某某局的审批尺度宽些宽些再宽些！希望中国电影还能给我们呈现一些视野更
开阔更精彩的影片！
- 62、公众人物都是在镜头前装可爱 而冯小刚是真可爱却爱在镜头前讨人厌 喜欢这种贱贱的北京老炮
真正活成了个艺术家
- 63、一直就很喜欢冯小刚的电影，看了他的书对于他的电影有了更多的了解。喜欢冯小刚的人可以买
来看看，语言风趣幽默。
- 64、喜欢冯小刚的电影，也喜欢他的说话方式，这本书用他特有的说话方式讲述了他的电影生涯，幽
默又不失真实，是一本值得品味的好作品。一个好的导演在语言方面是如此的惊人，每个词每句话都
很生动，值得一看！
- 65、对于喜爱冯小刚电影的人 真的可以通过此书更了解一些这位导演
- 66、从没有想过冯小刚还有如此的经历。虽然知道，每一位看起来光鲜的人，背后都有不为人知的心
酸历程，但是，冯小刚，这个似乎一天到晚都在笑，或者在惹是生非的争议导演，他的文字还是令我
有些感触，这本《我把青春献给你》成功地让我接近了这个本来很遥远的人的精神的一部分。
- 67、看完了，冯小刚的文字 和电影一样幽默
- 68、我一直觉得冯小刚是个电影流氓，他能懂什么艺术啊，老把自己和张艺谋陈凯歌放一块不说还觉
得自己更牛，自吹票房最好。当然，他的电影还是要去看，逗乐嘛。这书是一写剧本的姑娘给的，说
非要改观我的偏见。读就读.....嗯，好吧，我承认是改观了很多。怎么说呢，就一句话形容感觉“原
来他是这样的啊.....”。看人果然不能看表面啊。
- 69、非常精彩，没看书前没发现冯小刚是这么幽默一人啊
- 70、喜欢冯小刚，所以喜欢他的书。书如其人，电影如其人。幽默，睿智，不管如何，轻松看待事物
，不把自个也不把别人太当回事！
很好看！
- 71、去书店闲逛，看到这本书，正好有人拆开一本，便取来翻阅。抽开纸质的胶片盒，拿出极有质感
的书，封面是我喜欢的颜色，灰+白，配着橘色的字。没有推荐，没有宣传语，也没有废话。和别的
自传一下子拉开距离，这才是真正的自传应该有的风格，如果还需要名人推荐，作者想必也是不入流
的吧。这份封面，应该是冯小刚自己的设计，这种简洁又醒目的风格，很像他的喜剧，冷中带幽默。
头几页彩色照片，有一些工作照，一看都不是摆拍的，自然，甚至有丑。然后是他的家人，妈妈，女
儿和妻子徐帆。都是生活照，图说大多调侃，也没有多余的废话。坐在书店的角落翻了几页，觉得很
是不错，便记下来回家上当订购。书很快就到了，和古格拉群岛一起摆在书桌上，颜色挺搭配的。
用一晚上的时间读完《我把青春献给你》，不知道怎么的，从大笑读到唏嘘，再到默然。最终，我明
白了封面上那句话——身经世态炎凉、历尽种种坎坷、满腹委屈渴望向人倾诉。
- 72、冯导真性情！徐帆说的对，特别狗的人O_o(2016)

《我把青春献给你》

- 73、2017.3.25-26读完。好看。冯小刚、王朔，刘震云、徐帆、葛优、甚至姜文陈凯歌张艺谋，都变得活生生的，八九十年代的影视圈儿跟现在比，好多东西都没变。
- 74、冯小刚把自己追求徐帆的过程写出来了，很赞！这个勇气，很多名人没有，写起自传来遮遮掩掩。你都遮掩了，还写什么传记呢？你不如写本小说！！在这个物质至上，爱情靠边站的年代，我很欣喜地看到一个名人把自己的爱情赤裸裸写在字面上，那么真诚，那么动人。不管日后如何，当初的情怀都是美好的。此外也很羡慕冯小刚，他生活在那个还保留了真诚的年代，人和人还没有那么钩心斗角。亲人、哥们儿绝对是背后最强大的力量啊！不然他挺不过那么多坎坷，是不？呵呵
- 75、冯小刚除了拍电影还有没有其他爱好呢……没写。难道成功人士都只有那一个事在做？这是成功前提么？那我完了，我什么都喜欢……
- 76、流水账文学，了解了些许幕后故事
- 77、喜欢冯氏风格的电影，因为喜欢语言风格。书里看到一个我不知道冯小刚。
- 78、说逗闷子，尽说什么大实话
- 79、冯小刚的书，比他的很多电影都有意思。插科打诨也有，嬉笑怒骂也有，正经干货也有。关于审查，关于王朔，关于刘震云，料都不少。
- 80、冯导在书里说，他百年后墓碑上应该来一个“侃侃而谈的嘴”，真是再适合他不过，他的这本书也是如此，不严谨，但写得很生动，也是刘震云教导有方（冯小刚一边写还一边打电话给刘咨询怎么写，哈哈），所以才不做作。最怕传记是自我吹捧自我表达自我发泄，更怕的是有些名人整一些摆着乱七八糟pose的照片，文不配图，图不答意，纯粹为了展现自己的容貌（我们早在电视上看腻了你们！！）。还好，冯小刚知道自己不好看，没使劲往上整图，放的都是纯天然原生态照片，大多都还很丑，旁边站上他老婆徐帆或者女儿，要不就是各个大腕演员，衬托得更不英俊。然而就是这样，我被深深吸引了，这导演，有气场啊！和演员就是不一样，尤其坐片场抽烟那张，酷毙了。再说回文字，他的气场又很随和，没唱高调，也没像封底封面说的那样，是个诉苦的书，还是他平时那大大咧咧，气死人不偿命的毒舌男样子，骂了这个又暗讽那个，鸡飞狗跳一团热闹啊。读一遍简直不够体会，我要放在枕边，没事翻翻，增加抗压能力，更增加笑看人生的“台词”。哈哈
- 81、对于70后的人来说，是看着冯小刚的电影成长的，所以对于冯氏生活的点点滴滴，感觉真实亲切。
- 82、很出彩的前半生，没想到私底下的冯导是这样一个人，怎么说呢，他的文笔肯定不是刘震云啊余华那样的，但非常抓人，每个小节都很有意思，比如他和王朔他们搞公司，我才知道原来这些文化名人背后是这么好的兄弟啊，还有，原来冯小刚是个文艺青年啊，哦不，现在是文艺中年了。刘震云在序里说“冯老身上，还残存着浓厚的壮怀激烈的英雄情结”，读完这本书我算是明白了为什么冯导没事就大发厥词，连自己的东家华谊兄弟都骂，太真性情了，在现在这个浮躁的世界很难得。
- 83、一辈子很短，我愿意和你将错就错。看过或是没看过《非诚勿扰2》的人建议你们去买本冯小刚的著作《我把青春献给你》。他的人生充满了矛盾同时他的艺术人生和朋友知己调侃着。风趣耿直的人，我们的关注把他推到了风口浪尖上。是他的努力给我们带来了快乐和反思。谢谢冯小刚导演
- 84、花了三个晚上细细看完，一直担心自己看得太快而错过什么精彩的语句。时不时笑出声来，以后也值得时常翻看的一本书。
- 85、书拿到了，一口气读了一半！
- 一直喜欢冯小刚的电影，《我把青春献给你》让我更加了解了他的电影里要表现的是什么！
- 86、太贫了
- 87、冯小刚很逗，文字和电影一样，侃侃而谈中有智慧有自嘲有戏谑，而且冷不丁给你来一长串跳脱，让你揪点心他是不是能收得了场。结果，不论电影，还是这本自传都让你知道，你的担心是多余的。
- 88、之前冯小刚给媒体大众的印象除了戏剧导演之外，还有一言不合就开骂的耿直。读了这本书之后，才发现了一个以前我不太知道的冯小刚，才华横溢，掰开了说自己是真小人，对电影执着的热爱。
- 89、冯小刚的文字就像他的电影，直指问题本质同时又不失轻松诙谐，我们的社会需要严肃的科学研究，也需要自由的氛围去发挥每个人的特点，这是一个保持持久生命力的社会所不可或缺的
- 90、在读《一声叹息》中摘录的片段时，我脑子里想到了我爸爸，我可能误会他太久了19年太长了，发自内心的恨自己，伤心。我想我会去看看这部电影，是的。
- 91、看你的书就像看你的电影，一个风格，这钱花得不冤，敢于自嘲也是自信的一种表现。看完之后

《我把青春献给你》

不得不说：冯小刚，人才呀！

92、小钢炮总的来讲还是比较贫，不过似乎能从字里行间窥见他对待电影的真心，但对导演的评价还得用电影实力说话。个人自传一般是避重就轻的，所以看到徐帆那一篇的时候好感削了一半。书总体还好吧，比较流水地陈述了一下自己的经历和感受，是了解小钢炮的一个途径。

93、冯小刚的《我把青春献给你》让我从头笑到尾，幽默是一种生活态度，尽管说的都是自己身上发生的零散的事，可我很喜欢看，这就足够了，没什么大道理大道义，无需指导性说辞，只要简简单单，让我跟着傻笑，钱就花的值了~支持冯导和他的电影~无论书还是电影，我都支持正版~像我这么会说话的肯定得不到冯导的批评，呵呵，加油！期待你的贺岁片~

94、可不可以多讲一些更年轻更青春时候的一些事情呢？不过本人也很喜欢这本书，冯小刚的电影诙谐幽默，写的书也同样吸引人一直读下去。如果从徐帆的角度再多讲一些家庭趣事会更精彩吧，也可以吸引一些爸爸妈妈讲给孩子听的冯小刚和妻子孩子的故事~

95、幽默风趣诚挚，读之可喜

96、冯小刚其实是中国导演中最无法复制的一位，他的喜剧能真的逗乐，他的战争片能真的震撼，他的婚恋片能真的沉重。顶着人们的不理解生活了这么多年，冯导写了这本书说是有满腹委屈要倾诉，看了其实没觉得他有什么埋怨，倒是很豁达、很诚恳。书出得挺及时啊，呵呵，冯导的商业头脑还是很让人佩服啊。我现在很期待唐山大地震，希望是真的感天动地。

97、开始对书名没有太多的感觉，只是喜欢冯小刚的电影才买的书，匆匆翻了几页，不是特别好但写的也还真实。

98、冯导说话实在，看这书让我第一次找到“与伟人对话”的感觉。没那么高大上，无非就是两点：一个是哟呵这作者我眼熟啊（电视上）；一个是写的东西跟我说的白话差不多，不跟对话的感觉一样嘛。

99、实在的冯小刚琐事唠叨

100、这是老王在我出差前给我邮寄过来的，当然对于书的内容有很高要求的人大可不必去阅读。对于稍微喜欢冯小刚的人，大概还是可以读一读。内容不是一板一眼的叙述，就是想到哪就说哪，接地气的语言看着还挺让人舒服的。中间我看的时候，还真的乐了好几次。我总是认为，一本书一部电影但凡能引起一点情感上的共鸣，那就好的。

101、我是这样给朋友形容读完后的感觉的：

用手一抹嘴边的油渍，嘴里啧啧有声，满脸淫荡的表情。

老冯同学把青春献给了俺，俺也把这豆瓣的第一篇读后感献给了冯导，咳，两不相欠。

对我来说，读书就像做爱，只和能勾起欲望的姑娘，而且只求生理上的爽快过瘾，谁见过做完爱，还长篇大论发表感受，甚至意兴阑珊的做诗一首的啊。

所以一直不喜欢写读后感，很少读书，因为勾的起我兴致的很少，而且只求过瘾，不求甚解。

而且隐约小时候被老师逼迫写读后感有关，那种感觉像大便干燥还硬挤，抓头挠肩满头大汗，如果接着上一个比喻，有种被强奸毫无快感的感觉。记忆中深深的裂痕啊，岂能是社会主义文学阳光几个小日子能温暖过来的啊。

原先就报纸上看过里面讲如何夸人的那几个段子，于是对此书心仪已久，今日得窥全貌，惊世骇俗啊。

读完后你会有明显的感觉，哦哦，这事也是这个畜牲干的啊。

大体用些小细节来把此书串起来

- 1、画画出身
- 2、因“男女作风问题”从部队专业
- 3、浓重的女兵情结
- 4、美工做起，编剧出身，导演走红。
- 5、王朔真tmd孙子，不仅一文才，也是一商业奇才。
- 8、不爱吃肉，恶其味，西红柿是最高追求
- 9、和徐帆没有孩子，但却有一个女儿

《我把青春献给你》

.....

不多说了，如果你对老冯同学的电影感兴趣，那么这部凝结小刚青春记忆的窝着虫洞刷过漆的木头，您可要过遍手，手感不错哦。

这本书花了我大概 3 个多小时的床上时光，对我来说，这可是难的一见的文化生活，电脑里放着吱呀的音乐，斜卧的床上，静静的看书，不时会心大笑，偶尔狼心狗肺的嚎叫。

《我把青春献给你》

精彩书评

1、就跟冯氏电影里耍嘴贫一样，书里语言诙谐幽默，我常常会被逗得忍不住笑出声来。好几部冯导那带有黑色幽默的老电影，我都挺喜欢。这本书也确实解闷儿，一笑中不禁感叹：人混到这份上着实不容易，一眨眼，已将青春献了出去。

2、看似风平浪静，实则刀光剑影；看似不咸不淡，实则波澜壮阔。一切都不露声色，于形中势不可挡。这句冯的原话，很好的表达我对这本书的看法。从与王朔等合作创作剧本，到《北京人在纽约》、《一地鸡毛》，再到现在的贺岁片之父，将自己感兴趣的事以冯氏述事法娓娓道出。

一气读完，如同看冯氏电影。或者这话应该反过来说，冯氏电影的独特本就源于冯本身特立独行的思考与述事方式。捧出了《甲方乙方》、等来了《手机》……诸如此类，从生活中要艺术。

内容多在说家人朋友，感觉就像一喝了点小酒的家伙跟你叨叨自己身边的亲人善友，言语中颇有得意之情，与印象中的自传出入甚大。譬如《忏悔录》。性情相投、习气相近，一帮子人身上反过来就读出来一个原原本的冯，所以还是个传吧。冯及书中的其他人物，俱是陪伴着一代人长大的角，所以读着也挺亲切。最后，祝冯身体早日康复。18:38 2010-8-7

3、用青春去满足喜爱的事情。一生喜爱的事情有许多，但是用青春去喜欢的却很少。青春嘛，总要做些让自己不后悔，让生活不气馁，让别人想去死的事。或疯狂，或浪费，或者追求。记得是留给未来的礼物，回忆是留住青春的资本。一部影片能留住多少故事，那年我们不老的青春。2013年4月13日

4、这就是本消遣书。原想借以满足一点儿好奇心的，想了解一点儿行业内幕的，到底还是失望了。冯导只说了该说的，不该说的一点没说。所以这本书就此掉了价，不过我的评价依然是还行。就像看他的贺岁片一样，打心底就没指望从这里汲取更多的营养。出了《非二》一片中的感动算是意外。《地震》中的商业的卖弄到属于意料之中。所以说你看或者不看，书就在那里。对你对他影响都不大。

5、其实这本书中讲到冯小刚自己的并不是特别多，大多也都是旁敲侧击，并且时时跑题。不过我喜欢这样，随意的才是生活，才能成文章。小崔在《不过如此》中写过一句话，38年前长成一根萝卜，现在一片一片切给大家看。冯小刚也是这样慢慢长成的一根萝卜，并且一边得被大家看着，或许也着实不易。其实他的电影我看的不是很多，但是读完此书，确实让我对没有看过的他的电影跃跃欲试。有些是看过了，但是并没有特别好的印象，或许也只有在读完故事之后才会有更加深刻的见地。并且感觉到了很多很多电影当中无法感受到的生活的平凡之处。我喜欢周星驰，所以怪他在书中只写了一处与星爷有关的地方。星爷抢着说自己是偶像派。我喜欢他们的幽默。“别让我挣着钱，挣着钱了，谁抢单我跟谁急。先对抢单的人说：没你什么事。然后狠狠地瞪小姐一眼，说：你怎么连找谁买单都看不出来？再然后，接过单来一看，当时就急了，厉声质问：把你们经理找来，谁让你们打折了？少废话，给我实结！”哈哈，真他妈的孙子！在故事中也能学到不少关于编剧的东西，有从王朔口中说出来的，也有刘震云老师，也有冯小刚本人亲口严肃地理论。“一句话。觉得说完了，也可以作为一章。几万字，还觉得有话要说，就接着说。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写得东西是不是有意思。”这是刘震云说的，这些都是经历生活之后体会出来的智慧。都值得我们学习。直到出现徐老师的部分，才是我最动情的地方。“徐老师洁身自好，眼睛里揉不得半点沙子。不光是作人，生活上爱干净也是出了名的。这一点很像我母亲，不仅把自己归置地利利落，居住的环境多差也是一尘不染，对伴侣、子女的要求也十分地苛刻。两代妇女对我进行轮番清洗整治，令我苦不堪言。徐老师经常一边掐着我的脖子给我洗头，一边打探我的内心世界。她说：你特恨我吧？我说：怎么会呢？外人都说，我自打跟了你才算找回了点作人的尊严。这时，徐老师总会得意地说：这还算是一句公道话。刚认识你的时候，你就像每天都在参加野外生存训练，看着人不像人鬼不像鬼。我忙讨好说：幸亏遇见了你。要不怎么人家都说，娶了你是我的造化，没人说嫁给我是你的福气呢。每逢话到此刻，徐老师都会陷入思考，对我说又像问自己：是啊，当初怎么就看上你了呢？我陪着笑脸说：一时糊涂呗。徐老师说：不对，是你给我吓了迷魂药。”我很喜欢这句话，“成全了我也陶冶了她”。用小刚自己的一句话来说，是“娶了她我三生有幸”。但是真正的爱情，何不是“成全了我也陶冶了她”。衷心祝福你们。我们每个人都在慢慢长成一根萝卜，我们不一定必须得切成片给旁人看，但至少得有这样的资本。

6、北京顽主——读冯小刚《我把青春献给你》有感文/吕抗美07年一部名叫《奋斗》的青春励志剧一经播出，短时间内火遍了大江南北，一时间引起了“奋斗”热，而《奋斗》中的经典台词也一跃成为当时最流行的词汇，大学生无疑是这次热潮的领军人物，剧中佟大为，文章等人塑照的个性鲜活的角色深受大家的喜爱，以至于而后的很长一段时间佟大为，文章，朱玉辰等人堪称华语电视剧票房的最

《我把青春献给你》

大保证。例如《我的青春谁做主》。可能收益最大的并不是这部电视剧的本身，而是剧中略带京痞子味道的台词，引起了大学生的争先效仿。甚至很多人都认为石康，佟大为文章等人是北京人贫嘴功夫的集大成者。不得不说北京人说话和举止都劲劲儿的，而且贫嘴功夫十分了得。我当时的大学同学们就很是热衷于运用奋斗的台词，并自以为已经抓住了北京顽主的遇见精髓，抓住女孩就贫个没玩，把自己知道的奋斗台词一股脑的都用上。深怕别人认为自己没看过奋斗。我也曾无数次被同学因为没看看过奋斗被损为土鳖，被认为不是80后，被污蔑不懂得那些所谓佟大为这一类外地人的京腔贫嘴艺术当然在我的思想中认为他们很无知，但我并不是为了抨击他们无知而提高自己，他们只是少看了王朔的小说，冯小刚早期的电影，下民就引出文章的主题——冯小刚。把“北京顽主”精髓玩到极致的导演。不得不承认很长一段时间，我对冯小刚导演的印象不是很好，这归功于叶京导演的《与青春有关的日子》一剧的冯裤子，因为冯裤子的饰演者佟磊不仅外形像冯小刚，而且神情举止也颇为相近，并且电视剧在结尾有意无意的提及到了冯裤子成为国内外知名导演，这就不免让人将冯裤子的角色安在了冯小刚导演身上，很多人认为剧中“冯裤子”一角就映射着青年时的冯小刚，而剧中“方言”映射着青年时的王朔，“汪若海”一角映射青年时的“海岩”。而今阅读完冯小刚导演的这本书后，我才知道冯小刚和王朔并不是一起从部队大院长大的“发小”，冯小刚和王朔相识在八六年夏天的一个下午。由郑小龙介绍，那时冯小刚已经28岁了。另一个照成负面印象的就是冯小刚电影《甲方乙方》，《甲方乙方》的编剧为冯小刚和王刚，但是傻子都能看出来电影是根据王朔小说改变的，但是当时冯小刚并没有在影片中提及。我很个人喜欢王朔的小说，所以再观影过后，也为王朔抱打不平。冯小刚也在他这本自传中也提及到电影《甲方乙方》改编自王朔小说《你不是一个俗人》，只是由于当时王朔的小说不能通过电影局的审查，而被迫隐瞒。在《我把青春献给了你》中找到了答案后，我对冯小刚导演可以说只剩下敬佩了。毫无疑问要说谁把“北京顽主”写的最通透，毫无疑问是王朔，将“北京顽主”玩的最通透的必然是冯小刚，冯小刚往往能抓住大众心中最柔软的地方，并且用手指狠狠地戳了又戳你的笑点，让你带着眼泪捧腹大笑，并且还能对社会一些现象加以讽刺，他的电影是反映社会问题的一个窗口，并且还能让你有所反思。这是作为人民导演不可失去的优点，这可能也是冯小刚这个金子招牌票房保证的原因所在。《我把青春献给了你》是一本自传，其中记录了冯小刚导演的亲情，友情，爱情，还有电影，不得不承认这部自传写的很真实而且富有感情，语言诙谐幽默并且生动形象，在讨论自己电影的创作过程中加入了平凡生活的一些细节，更加让人感受到他的电影是真正来自于生活，也来自于一种叫“北京顽主”的艺术。书中的友情篇让我感受颇深的分别来自与对王朔，姜文的描写，他对王朔的描写是：“后来我才知道，在生人面前他是非常腼腆的。这一点很像同样是赫赫有名的王菲，都觉得他们俩特傲不爱搭理人，其实是他们生性怯场。现在有一些演员歌手也模仿他们，上台眼睛不看着观众，接受采访的出言不逊。但分寸不如他们把握的好，往往招致媒体一顿暴殴。”曾经在我眼中的王朔是那个天老大，地老二的痞子，走哪爱谁谁，总是不你待见爷，爷还不待见你的态度。永远是强硬的，这点倒是像鲁迅，但现在我却明了了其实王朔就是一装着水的浴缸，看着和摸着都挺硬实，打破了就是柔情似水。是个有血有泪的汉子，我个人特别喜欢王朔，他可能是唯一我读过全集的男作家，郭敬明我也读过全集，但我不敢肯定他也是男的。看过很多姜文的电影，印象最深的还是那部《阳光灿烂的日子》，这部电影是在大学的电影课观看的，当时很多同学一起在课堂上看，像一小型电影院，但没有瓜子还有爆米花，不得不说王朔的原著小说本身写的棒，姜文拍成电影以后更棒了，电影中那种青春期的懵懂也曾深深地困扰了我很久，我曾经一度把懵懂定义为爱情，现在一想那时候还真是懵懂。在我的印象中，姜文是那种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人，无论身处的环境怎么变化，他依然坚持自己的立场，在此书中我也得到了求证，姜文就是这样一个人，一个真男人，一个站着挣钱的电影人。对于书中冯小刚和徐帆的爱情，朴实透着浪漫，书中两人都对他们的爱情写了一小段文字，读过感觉像白开水一般，可以说朴实无华，但又可以变化无常，终究在我心上刻上了重重的烙印，我很不想评判爱情。至今固我都执认为每份爱情都是高贵的，无论是白驹过隙般，还是长长久久的。每个人在这个世界上有属于自己的位置，也有属于自己的爱情，一切都是顺其自然的。冯小刚在书中提到了他的精神寄托，是篇名叫《老吴太太》的散文，这篇散文提到了我童年时候生长的地方——新城子，突然间感觉百感交集，那个记忆中恬静的平方小镇已经越来越模糊，甚至都已经淡忘了。人如果忘本就是一件可怕的事情，真的。冯小刚说我把青春献给了你，你代指的是什么，有人说是电影，有人说是友情。更有人说是徐帆，但我说是生活，其实我们的青春也献给了生活，不是某个姑娘，某份工作，是你每天行走着的生活。最后祝愿人民导演冯小刚身体健康，现在的天依旧是解放区的天，尽管在我的脑海中您还是那个吃手指的冯裤子。但不的不承认看完您的书您在我心中的

《我把青春献给你》

形象高达了不少。

7、对于冯小刚有种特别的好感，他的大部分片子都看过，除了《夜宴》，其余的都没有让我太失望。而且我挺能理解的，长期做导演，也难免阴沟里翻一次船，至少不是从《霸王别姬》到《无极》的那种陨落。虽然冯导一直走的是商业路线，在票房上又是绝对的大哥人物，让同档期的其他大导如陈可辛等都心生忐忑，但每一次都没有给我“爆米花电影”那种阅后即忘的肤浅感觉，时而令人温暖快乐，时而令人内牛满面，像《甲方乙方》就被我长期珍藏于电脑中，以备不时之需，好在心情沉重低迷之时翻出来解解闷儿。看了这本《我把青春献给你》之后，越发感受到冯导的真诚与幽默。从现实中的好梦公司到《甲方乙方》中的“好梦一日游”；从女儿冯思语到《手机》中考场最后叫起的考生吴思语；从冯导坦言自己爱吃西红柿，母亲夏日总要给他冰上几个，到《唐山大地震》中迟了32年的水镇西红柿；以及《大腕的葬礼》如何最后改成了《大腕》，心脏病的突发差点让他把生命都献给了电影；《手机》中范冰冰说自己要出书，葛优坏笑地说名字就叫《我把青春献给你》……看完了书，你会发现，他的生活都折射在他的电影作品之中，这里面有真的东西，而且是诚心诚意地拿给大家看，而且他敢于调侃自己。他说老婆徐帆是个走心的演员，其实他自己也是个走心的导演，外加编剧。读书时也会发现冯导有坏、损、耍小聪明的时候，也许一开始会惊讶地叫嚷着“他怎么能这样”，但反过来想想这才是真实的冯小刚，就像书的封底所写的“一个相貌怪诞的苦孩子，如何成为众人瞩目的大牌导演，周旋于是非的智慧，平衡于上下的韬略，提防明枪暗箭的辛苦，承受浅薄误会的委屈”，这就是冯小刚，从小市民成长起来的大导演。难得的是，书中冯小刚写了陈道明，说他清高得只肯向戏低头，似乎在《唐山大地震》宣传时，冯导又说了一遍这话，依旧感人，而一向寡言的道明哥竟也在发布会上说了一通肺腑之言，他感慨70年代的单纯美好，令人听得唏嘘不已。冯导还写了葛大爷、凯爷和姜文，神奇的是，今年的贺岁档，放眼望去，满城皆是葛大爷，冯导的《非2》和凯爷的《赵氏孤儿》、姜文的《让子弹飞》撞在了一起。虽然一开始还对票房大战能有多血腥抱有一丝焦虑，但看到冯导说凯爷象牙塔出不得，说姜文的聪明都淤出来了，就明白其实怎么回事他心里都明镜似的，票房这点钱的事已不值得炒来炒去了。不过，今年12月能有三部大片看，于我而言，真是一大乐事。

8、冯导的文笔和他的电影一样，处处都是段子，看着都觉得很欢乐。书中冯导自述了众多电影的拍摄历程，《甲方乙方》、《大腕》、《一声叹息》、《编辑部的故事》等等，字里行间流露出他的幽默、机智，也有电影被广电局枪毙的委屈与沉重。他与王朔、梁左、刘震云等大腕们的友情及对好影片共同的执着，得以让许多好作品问世。看了书以后，又重温了《甲方乙方》，感觉很欢乐，和美好。

9、刚看了冯小刚的《我把青春献给你》，和平时看的动辄几千页的小说相比，不长，才百十来页。书写于仿佛就在刚才，实则是二十年前的90年代。零零碎碎，冯导就在书里，从一个找不着工作成天吆五喝六找人喝酒的转业兵，一路跌跌撞撞，时而小富则喜，时而顾影自怜，就这么成了日后的冯老师。看着看着就想到高晓松的《如丧》，就觉着人这一辈子真是跌跌撞撞过来的，一步一摸石头。二十岁的时候告诉你以后你是这样这样，想破了大天你也不明白自己究竟做了什么，怎么二十年后就这样了，却不是二十岁那年想的那样。世界并没有随着生产力的提升，物质的极大丰富而变的和蔼可亲。相反，看似无限的资源过度的集中在一部分人手中，使得普通人可以获得的资源仿佛比我们腰间围着兽皮举着木杆子追着长毛象跑的老祖宗还少。于是全国的书店一楼的畅销书架子上都叠着一本本的《狼性法则》，《管理他人的艺术》；教你通往成才之路的大师比微博上的段子手还多；财富与社会地位的钥匙都隐藏在名为《心灵鸡汤》的藏宝图里等着那些上道的小青年一字一句的读着《厚黑学》去挖掘。这社会怎么了，为什么我在十几岁的时候就应该知道要为一生做规划？这世界怎么了，为什么人和人相处要参考书里面那些谈判技巧一样的策略去对待你身边朝夕相处的人？这个国家又怎么了，为什么普通学生为了能在空调房里上班，就要和真正的天才一起在科学的殿堂里争夺一席之地，仿佛学习好就应该去当科学家一样？我们的法律是明文规定的，所以当社会进步而法律尚未修改的时候，犯罪者有恃无恐。我们的理想是明文规定的，所有小朋友都要听老师的话排排站，争取带上红领巾以后为实现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而努力学习，却发现父母交了一辈子的养老保险和计划生育之后，社会主义没钱供养他们。而现在，人的一辈子要怎么过仿佛也是明文规定的，二十岁的时候，你应该做到什么什么，这样你三十岁的时候能够这样这样，从而你四十五六十...what the fuck this is?我们好像始终都在路上，高中的时候拼命努力考大学，这样你将enjoy your college life而三年的时光记忆里一片空白；大学时你又被告知要努力准备保研或找工作，每当你有一些仿佛进行下去就可以改变世界的主意

《我把青春献给你》

在胸中汹涌澎湃时，现实又将你硬生生拉回来说hey哥们你不如把精力省下来去琢磨如何在饭桌上喝下更多的酒然后陌生人彼此称兄道弟的去所谓适应社会。我在路上我知道，可有没有人能告诉我终点在哪？到什么时候支撑我生活下去的乐趣才不是梦想着未来的某一天我将会过着怎样怎样的生活，就如同之前的日子只是草稿，都是铺垫，从未来的那一天起我的生活才刚刚开始？又是不是真的只要我精确到秒的把一生设计好并认真而坚定的沿着他走下去，我就将真正拥有一个美妙的成功人生？二十岁的时候，乔布斯辍学去了印度因为他对佛教有兴趣，而他对未来的全部规划只是：我爱电子仪器并乐于把它作为一生的事业。二十岁的时候，曹操猪油蒙了心拿着把刀就想诛杀汉贼，对未来的规划是：我草快跑，别让董卓抓着我。二十岁的时候，汪精卫行刺摄政王失败，自己还极为不服的念叨着饮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他对未来的规划是：诶呀，也不知道是不是明几个问斩。。。抱歉我无法举出一个自青年时期就对未来有伟大规划的人，日后值得我去读他的传记。毕竟二十岁时胡适在他的留学日记里满篇写的都是：今天打了一天麻将，好后悔。伟大的亚伯拉罕林肯，我可以百分之二百八的肯定，他二十岁的大多数晚上规划的都是：今天早点睡吧，明天早起还得搬砖。我想就是让汪精卫用IBM公司可以模拟核爆的超级电脑blue waters把他的一生所有要素拟合一遍，这份规划里都不会有他过几天竟然没死可是日后风云际会政治需要，自己一爱国青年就成了汉奸。农民的儿子林肯也算不到当时负债1100美元巨款的自己日后能成为和国父华盛顿齐名的伟人。所以或许，伟人之所以伟大，并不是来源于他对自己的规划。而是他们的心中有所坚持，有着一个二十岁的青年心中应有的狂热与梦想。曹操即使在流亡途中，想的也是到哪再拉起一票人东山再起，兴讨汉贼，震慑诸侯。这样才有日后他万人之上的一句感慨：“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这是那年自流亡途中就一直潜藏在心中的一股热血，日后他的声音终于被天下人听到。胡适或许整日沉溺与麻将不能自持，但他作为庚子赔款官费生出国的时候想的一定是更多的去学习西方的先进思想为当时的中国注入新的血液。这样才有日后引领新文化运动，科学民主，挥斥方遒的豪迈与潇洒。林肯先生二十岁时开始热衷参选地方议员，尽管屡败屡战但以此为乐。乔老爷子一辈子谁也不服，一点心灵鸡汤都不喝，如同修道士一般的精神狂热是能把周围人都一同点燃的火种。人生缺少的不是规划，而是对一项事业真正的热爱。

10、喜欢他的电影,书名又这么招人儿~想看很久了.冯导不但自己有才,身边一群都是有才的哥们儿~不说不知道,原来那些红遍中国的影视剧不外乎他们几个的作品.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王朔.以前看王朔的书,觉得他是作家,看网上他骂人的视频,觉得他疯癫,看冯导的侧拍,觉得王是个“不靠谱”的热血青年,还是有理想,有报复,有才情,有毅力的那种~可这个社会却小的容不下这样一个青年和他的笔.即使有那么多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还是被封杀,被妖魔.这让我觉得恐怖,这么有才情的人,都混的这么难,我们啥也不会的,要怎么办.一群热血的青年,他们思考,他们折腾,他们被命运狠狠修理,他们落魄一时.....和冯导一比,好像大多数人都没有活过.书里这么一说,好像影视界就这么点事儿似的~真是个小圈,但是人间辈喜一样苍凉.想想那些怀着明星梦的小屁孩,真是不知所以然.冯导和他的朋友们有种创业者才有的特质,甚至更疯狂~虽然他们很痞,但又痞的这么诚恳善良.更加爱他的电影了~

11、冯小刚、王朔、刘震云，还有那一票曾经活得很痛快的北京人，是我永远追求的模范。冯导的人生有低谷，更有经久的高潮，从书中都可以找到答案。活得很真实，有成绩，有贤妻，大丈夫此生何求？

12、轻松诙谐，机智幽默又不乏真挚感人的情愫，读起来很容易上瘾，一如冯爷的电影。它更像是一本回忆录，而且没觉得书中有和简介文字：‘一个执着于理想的苦孩子的步履维艰的奋斗史’沾边儿的内容，这话太官方了，个人看来冯爷也压根儿没想写成个‘血泪史’一样的东西。况且是在02年养病期间应约没事儿写着玩儿的，读者最好也就当是冯爷拿自己开涮给大家解了个闷儿吧。结尾收的感觉不好，尤其最后几篇连贯性明显差了很多，能嗅出敷衍的味道，也许换种编辑的方式会好一些。不过还是很喜欢最后两篇夫妇二人互写互评的文字，字里行间满溢出多年相爱相持的默契与情份。

13、我觉得就是了解了一下他的个人历史，以及一些名人的琐碎，还是选择看他的电影把！故事确实让人有想要读下去的愿望，但读完了也就是过去了，没有任何太多的感慨，没有让人深思的地方，还是选择去看电影！

14、喜欢这种风格的人可能喜欢但我不喜欢导演毕竟不是作家当然可能冯导也没打算当作家，每个人都有写作的自由不是吗？

15、趁着这浮生的时光可以不紧不慢的看淡淡的书。心里静的出奇，像是又回到初中那年岁。可以完完整整的进到书中，丝毫不理会世界的纷纷扰扰。平日里挂住的心事似乎也一日日丧失了重要性，看

《我把青春献给你》

着人生前路，就像是沐浴在金光中，虽不知这路将如何行，但却心底笃定。向来是热衷于艺术的，多半也有得不到的才是最好的嫌疑。一直好奇于银幕上的男男女女私底下会是怎样的待人处事。只听说搞艺术的人大多能延年益寿，并且率真爽直，活的直接自在。对艺术生的印象如今也只停留于高高的丸子头，梳得光溜溜的前额，黑刷刷的舞鞋和时髦的阔腿裤。因为接触的少所以心里会执着的热切盼望生活中能冒出一两个艺术朋友，曾认识一个编剧，时常带着一个棒球帽，一副大黑框眼镜，总是写冗长的电视剧。生活中倒是极其普通，并不像想象中的那么光鲜。后来有机会做群众演员，拿着一天30块钱的微薄薪水，乐的屁颠屁颠。拍的多了才发现原来一直顶礼膜拜的那玩意儿早就幻灭了。明星只是自己幻化出来的非人。拍刁蛮娇气苏小妹，看到心仪已久的魏俊杰穿着长袍古装大口大口抽烟的模样，别提多失望。简直就是生猛的捏碎了陀枪师姐中陈三元老公的形象，完了不成还要再狠狠踩几脚。拍大灌篮，周杰伦的一副吊样，真恨不得让人给他一嘴巴子，也是从那时候起，盲目崇拜不再那么盲目，并且呈直线降温。后来在影视城见到谢霆锋和伊能静，也兴奋无能了。做导演的和这些个荧幕前的倒也不一样。这本我把青春献给你，朴实无华，冯导的率真，执拗的脾性跃然纸上。在他那没所谓好话坏话，只有真话。就是这么个拧巴的人，算是蒙上帝眷顾，婚姻的事总算是有个好着落。和他比起来，王朔更显得滑面，不过二人都一样是有着真性情的人。乃至一些电影上映前的种种审查环节，也让人瞠目结舌，在中国，一切和艺术有关的玩意儿都得先走国党这一关，不容易啊不容易。因着这本书我决定重拾对国产电影的信心，就先从甲方乙方看起吧。

16、一个下午读完了这本书，更深层的了解了冯小刚。读完这本书才知道他和王朔竟然有过一段令人神往却又胆怯的生活经历。尤其是读到冯小刚和王朔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的经历时，突然发现：每一个有脾气的人都是从装孙子做起的，而孙子也不是一般人能装的出来的。

17、小刚兄弟的这本书陪伴了我这次中部之旅。原本是想在四个小时的飞行中看一部觊觎已久的科幻小说，结果不想该小说给我带来了无穷无尽的头痛和眼涩，直到打开冯导这部书才得以好转。一开始变欲罢不能，飞行旅途中就一气呵成看完了全本。说是自传，不如说是一部充满了温暖的贺岁片。我喜欢的这些导演、演员、作家，这些人偏偏又是冯导兄弟手足，真是人以群分。看书中的文字林林总总我脑子已然可以浮现出各位爷对号入座的音容笑貌，讲述和演绎的语气与神态。于是，当他们的故事在书中被娓娓道来的时刻，感到像是老朋友在拉家常，忆往昔峥嵘岁月，谈谈往事说说故事，我也像是有了入席的资格。从小就看小刚兄弟的电影，我的父母也甚是喜欢。许多桥段我至今都能背出一二，几部经典的片子更是看上百遍也不觉得厌倦。书中回顾了许多经典电影孕育出生的渊源与个中典故，读到精彩处不自觉会心一笑，甚是欣慰。他早期电影里传达出的小人物的悲欢离合，欢喜姻缘，幽默与自嘲，无奈与温暖，都带着浓浓的胡同气息。像是早晨一碗豆浆油条咸豆花，中国人只有吃了这些一天才舒坦。冯导贺岁片红火的那几年，正是我的中学时代，刚有了点所谓文学艺术修养，我最早接触的国产电影，几乎只能记住冯导姜文的片儿。无意冒犯，但确实在当时的我看来，要是没有小刚兄弟，也许中国电影就没什么盼头，我们一家的贺岁节目也就没什么盼头。近几年的小刚不再局限于贺岁片，讨论的东西也更加多元了一些，舆论中各种声音也多了许多。我依稀记得一节目里的评论说到冯导已拍不出以前的片子的水平，因为他已经功成名就，不再愤怒。小刚最近的片子我喜欢的也有不少，但是我想观众们的感叹多是源于善意的怀旧。因为曾有那么一帮才华横溢不失信仰的年轻人，一群调皮但又不招人讨厌的人，做出的精彩作品陪伴着如今主流观众群的青年或者少年时代。在那些所有人最怀念的黄金时代，是这群人名副其实地，献出了青春。而且他们不仅投身艺术文化，还关心经济建设：“如果我们把喜马拉雅山炸开一道50公里的口子，世界屋脊还留着，把印度洋的暖风引到我们这里来，试想一下，那我们美丽的青藏高原从此摘掉落后的帽子不算，还得变出多少个鱼米之乡来！”你们说，这怎么能不是一群高尚的人，一群纯粹的人，一群脱离低级趣味的人，一群有益于人民的人捏~！

18、跟着冯导有一搭没一搭地追忆他的青春，作为带给我最多欢乐的导演，他的文字和电影一样好玩，跟说书似的，一段接着一段。其间回忆了与诸多大腕的情谊，有王朔、郑晓龙、刘震云、梁左、姜文等，也有拍摄《一地鸡毛》、《编辑部的故事》、《一声叹息》、《甲方乙方》、《大腕》等的幕后故事，当然也少不了对圈内某些人事的嘲讽。总而言之，坦诚、好玩、能侃。看完后就想把王朔的书和冯导的电影再找出来乐一乐。

19、对于冯导以前是不了解的，虽然看过他的几部电影，但也只是单纯对电影有点看法或者想法。对于人实在没有什么兴趣，毕竟钱老先生的鸡蛋论一向很符合我心。看冯导的这本书是由于这两天看黑格尔的《美学》颇有点压力，生怕一个没理解透囫圇吞枣了，把大师的作品当白菜给啃了，回头到底

《我把青春献给你》

该说吃过还是没吃过呢？如此辗转反侧难有寸进，却有逢书虫作祟，于是随手把《我把青春献给你》拿起来聊过过瘾。不料想，这随手一翻却别有洞天，冯导再不是过去荧屏上那个板着脸的大导演，倒是身边一个熟识多年的段子爷了。冯导在书中嬉笑怒骂，游刃有余，不自觉就被冯导给带到别处了，本来说好的不讲王朔了，结果分分钟又杀回来说道王朔的过人之处，经常跑题千里，然后突然之间峰回路转又开出一支新叶，让人捶胸顿足，一边大骂冯导咋又跑题了，一边又喜笑颜颜，想着又可以听冯导讲新段子了。冯导的段子总是带着一种痞子味道，不是那种横行霸道的痞子，是类似于老天津的痞子，把自己姿态放得很低，然后就可以随意侃大山了，不怕得罪人了，反正我都把姿态放这么低了，我也就讨个口彩，您老高高在上总不好意思和我计较吧。无时无刻不显露着蔫坏蔫坏的北京腔，让人分外有感觉，甚至于忘了这是一个导演的成长史，而以为这就是一个北京老爷们和你在旁边唠嗑、吹牛、扯淡，就是随便走到哪个胡同里撞见的贫嘴哥们。也许正是这种痞子气让冯导被审查、被冷落的时候能够自嘲处之，被捧被吹时也能泰然处之。反正我就是这样了，我就折腾了，能折腾大的我折腾的，不能折腾大的我就先停停，找着机会再折腾，不着急，不气馁，我就贫了，反正我也不是陈道明、也不是陈凯歌、不是姜文，我就是个耍贫嘴拍电影的冯小刚。用句现在被提烂的话，冯导在书里的故事让他更接地气了；用句过时的话，他讲的就是咱老百姓的故事。再看冯导故事里的其他演艺圈的朋友，那都是各个有特征各个有味道，真不是顽主不聚头啊。也多亏了这群顽主，各自抖擞精神，各自玩耍逗趣，结果拿出了一部部好的电影作品。可见顽主+痞子的力量是不容小视的啊。

20、我认为全书最大的亮点就是他自己写在扉页的几句话，“别买盗版书，他会很伤心”相对于他的电影，这本书就太逊色了，还是回去看他的电影吧！

21、冯小刚说很多人愿意听他说话，说因为觉得真，没有虚头巴脑的架势。访谈里头确实很真，于是把这本著名的自传拿来翻。写得很有劲，连带着更加喜欢王朔、姜文、艾未未了。以前由于年纪和地域的关系，并不能充分欣赏冯氏幽默（他是一种北方幽默），直到《非诚勿扰2》在电影院哭的上气不接下气，终于开始走近他。接着的《唐山大地震》感觉一般，太用力；《一九四二》则非常喜欢。大学的时候就爱看这种题材的回忆型书目（80年代、民国时代总被吹上了天）。里面充满了青春、充满了对未来的热情、充满了各式扯淡吹捧共奋斗的友谊。羡慕！相当的羡慕！回头看总觉得自己大学太苍白、工作之后也是坐井观天的无力。提醒自己：保有对一件事、一个爱好多年的热情，让梦发生。

22、冯导写的这本书还是值得看一看的，整本书看下来，让我对冯导有了新的看法。他不是脑袋热，着急上火就骂人的，他的心里还是很细致的。当然这也改变不了我对他的看法，他是一匹狼。只不过是一匹有良知的狼，善观察的狼。虽说狼长得不出众，毛也残缺，但是脑袋好使牙齿锋利。

23、有理想的青春会让人幸福，而冯小刚则是那个幸福的人。有理想、有朋友，有着各种机会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如果此书还有什么不完美的地方，那就是没有写很多冯小刚遇到的各种挫折。我相信他的成功一定不是这样嘻嘻哈哈就过来的，其中的艰辛酸楚可能也只有当事人自己才能了解。缺了这些，此书有点可惜了。

24、这本书给了我久违的酣畅感，也为我带来了以下几点心得，或者说发现，或者说体会：1、冯小刚，刘震云，王朔这三位我喜欢的爷，不但不相轻，还彼此发扬着崇高的马屁精神，经年累月的革命友谊令人动容。2、但凡有趣的事物，绝非空穴来风，指不定背后垫着多少把辛酸泪。但愿这不是我越来越有趣的原因。3、我绝非真的看书很慢，只是没有遇到有趣的书。一旦撞到了有趣的书，一次飞机小延误就能翻完大半本。4、有这本书陪伴，空姐对飞机延误一次又一次播报的轻柔又草率的道歉声，也不那么苍白和招人烦了。结论，大老爷们有时候比空姐招人喜欢。5、如果真如冯小刚所说，人到中年，一腔废话，不吐不快。那么感谢他的中年，让纠缠我三十余年由看书慢带来的自卑一扫而空，空前的神清气爽。6、爱哭的人挺好。这句话不完整，爱哭也分类型。冯小刚这种爱哭的老爷们，确实有那么一些古典浪漫主义。这种浪漫又不是琼阿姨的那种，这种是了然操蛋的现实，却还怀揣着美好的梦。7、我好像也到了废话一腔的中年了。因为，我也常常会觉得有点什么东西，不吐不快。8、人生苦短，我再也不逼着自己看无趣的书了。9、有什么心得还是即时写出来一吐为快，憋一阵子不全是当初的心得了。

25、为了了解南北方文化差异，我把冯小刚当成一个研究的对象了，略看了他的作品：《甲方乙方》、《不见不散》、《夜宴》、《大腕》、《非诚勿扰》等影视作品，他的电影看着就乐，名正言顺地植入些广告，总有点小聪明的感觉，这篇《我把青春献给你》，具体情节不太记得了，风格倒是跟他的作品一脉相承，我还去看了电视剧剧本《一地鸡毛》《我叫刘跃进》《温故一九四二》，这些都是

《我把青春献给你》

文中略有提到的作品。透过冯小刚的眼看真实的生活，没那么复杂，有钱就花，有活就干，该开心时就开心，该烦恼时就烦恼去吧。这本书是冯小刚对自己过去几年生活的一个回忆总结，他怕自己忘记，故事不长，可以一口气读完，但值得回味。

26、冯小刚文笔很好，笔杆子是他的特长。文笔幽默、诙谐、骂人不带脏字。我想的并不是这本书本身。我想的是，当年那么多和他一样玩笔杆子“瞎混”的人，现在都干嘛了？比如王朔，还有那些当年和冯小刚一样不出名的或是不知名的人。都是在这一行当里“混”的人，都是拍贺岁片的人，怎么就冯小刚现在成了名导，开了洋车？住上了“别墅”？甚至还有了二婚的资本，娶了美女？都是“戏子”，有的“戏子”需要傍大款才能演戏，靠卖“肉”才能博个上位，靠裸才能出个镜，靠丑闻才能登个报。而有的“戏子”诸如赵本山之流，都开上了飞机？都是“戏子”，赵本山的身价超过了多少女艺人的老公？不要跟我说赵本山“卖俗”，冯小刚是“痞子文学”没深度，至少他们现在事业上的成就比成人AV演员要高的多，身价比那些备受女星青睐的大款的身价还要高。回想自己，都是一个班毕业的，都是一个老师教出来的，都是在一个食堂吃饭的，都是在同一个专业里混的，大学毕业10年了，我和同学之间的差距咋就那么大呢？我总结了一下，我没有家庭背景，我没有关系，我不会拍领导马屁，我不会给领导送礼……我没有像赵本山那样“卖俗”，“丑化农民”，没有像冯小刚那样写点“市井文学”……就是没有想到——我没有努力。

27、之前在杂志上读了描写徐老师的节选，非常喜欢，一直在找这本书，在书店里看到再版，毫不犹豫就买了，买了结果发现期望值太高并不是件好事，看完之后，理解了冯导走商业电影的无奈！

28、我把青春献给你——冯小刚自传也是在无意之间看到有这么一本书的，然后在网络上找了好久才找到一个比较完整版本的这本书。看完之后，或许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一地鸡毛”的这种感觉吧。如同作者在序言中说的，冯小刚是一个导演而不是一个专业的作家！我们似乎也没有必要把他的作品当做一个专业的文学著作来阅读，如同他自己在书中说的，就当花了十几块钱在书店买了本书，听他这个你还算喜欢的人给你聊天吧。看完之后觉得确实是一个聊天的感觉，没有什么大道理。全本书也不过是一部回忆加自己的切身体会罢了。其实脑海里总在想那些个名人之间的关系，感觉他们特别神仙似的高不可攀。渐渐的读到关于他们的文字才发现，他们只不过从事的一种职业需要更多的人关注和关切。于是，有更多占有欲的人想迫切的那些明星背后的点点滴滴，所以娱乐就这样来了！但看过几本明星自己写的书籍之后才真的明白——他们只不过是一个非常普通的小人物，没有伟大的智慧，没有伟岸的身躯，没有魅力容颜……有的是他们努力的样子！有的是他们吃苦的记忆！有的是他们一份份付出之后我们所未知的汗水！有的是他们对工作的坚持和辛勤付出！很早就听说他是《与青春有关的日子》里面的冯裤子的原型，但看到这本他自己的传记，确实在后面的章节印证了这一点。年轻时候的他一定不是一个帅哥，也一定不是一个特别有才的人，但是一个非常努力的人！关于冯小刚和王朔、刘震云、冯巩、徐帆、葛优、陈凯歌等人的故事也是未曾知晓的，他们之间的兄弟情谊还是值得学习和借鉴的。其实，兄弟儿子最难做了——《水浒传》里面把兄弟演绎到了极致，而《太平天国》则把兄弟演绎的“劳燕分飞”！读到这本书，看到了很多冯小刚踏实的一面，也不像以前印象中的那么不可一世的样子！看来，要了解一个人还是需要很多努力的。从多个角度和方向上去了解他，才能大体看清楚一个人的样子！

29、很久没有一口气读完一本书了。真是佩服这些大院的贫嘴，在名人出书的序列中，敢于这样快乐快语的不多，比较佩服的是冯老能够在自己公开出版的书中，比较真实的言语。看到这样的青春记录，很感慨，知天命的时候，回忆也是沉甸甸的收获。就像在职场中老板们经常鼓励员工：在职场，你其实是在为自己的阅历打工。青春的记录，也是这样的感觉吧。“劝贼向善容易，劝审查变易难”

30、读冯母亲对儿子说的那段所有苦难我一人受了，你以后会顺顺利利的时候儿，眼圈儿红了。读冯导给梁青儿留下电话说有事随时找他的时候儿，我给流泪了。读徐老师描述冯导内狗脾气的时候儿，隐约看到了自己的影子。读一帮狐朋狗友喝酒吃饭策划写字的时候儿，无比羡慕内种自由职业每天睡到自然醒，所谓‘成功人士’的生活。说白了，我就是特喜欢冯导王朔葛爷他们这帮有事儿没事儿瞎贫、痞起来谁都甭着我、骨子里却是很容易动感情的倍儿讲哥们儿义气的‘文化人儿’。

31、早在大学刚毕业，就听说过这本书，当时似乎反响颇强烈，大家都把“我把青春献给你”这句话挂嘴边。可是当我想找来看的时候，此书从市面上消失了，不知道这个版本跟老版本区别何在……总之，好书一定要顶！

32、一个大导演的私生活淋漓尽致的呈现在读者的眼前。冯导的生活看上去是如此的普通平凡，与他人并无二致，然而他却是一位导演出那么多佳作的导演。他的生活圈子的那些友人，令人羡慕嫉妒恨

《我把青春献给你》

。刘震云、王朔、葛优、姜文等等。这些人的其中一个能成为我的朋友那该是多么幸运的一件事。如果冯导没有认识这些人，那么他的成就还会如此的高吗？然而冯导他有一个慧眼识人的能力，那就是他看出了葛优的表演天赋，并与他进行了长期的合作。他是幸运。他是有能力的。当这两者合并在一起后，便也注定他将成为一个成功的人，还将一直成功下去。

33、他很推崇刘震云和王朔原来看《甲方乙方》，我说这不是王朔的作品嘛，为什么没有署名呢。原来幕后还有这么多曲折。当初，他们这帮文艺工作者的日子过的恁艰苦啊那是，还能坚持不容易

34、这些是我看完这本书久久的萦绕在脑子里的故事，这本书叫“我”把青春先给你，但我看完了却对这个“我”兴趣缺缺，而对“我”的朋友们很感兴趣。下面的几乎都是“我”的朋友们的话、事、思想。所以我也知道为什么冯小刚不如周星驰了。因为冯小刚是一个周围围着一群牛X人的平庸导演，而周星驰是没有什么朋友的牛X导演。都说一个人的价值取决于跟他最好的五个朋友的价值的平均值，所以冯导可以与星爷在一个重量级上，虽星爷是一个人在奋斗，却技高一筹。

刘老师说：《一地鸡毛》写得不是凡人小事。写得是凡人大事。如果拍出来仅仅表现的是凡人无小事，那我认为可以不拍。刘老师说：

这些小事放在个人身上，就变成了大事。你可以问问走在街上的人，对他个人来说，是分房子，长工资这件事大？还是苏联解体的事大？我想答案一定是前者。凡人无小事。泛泛地说，苏联解体、美国和伊拉克的战争、埃塞俄比亚的大饥荒、柏林墙的推倒，这些都是被公认的发生在这个世界上的大事。而孩子的入托问题、长工资评职称的问题、分房子的问题，包括发生在“八部七局六处”里的琐琐碎碎的事情，则被公认是发生在这个世界上的小事。但把这些小事放到个人身上，就变成了大事。所以大和小的关系是相对的，角度不同而已。刘老师说：

上至国家主席，下至平民百姓，看起来需要面对很多人，但其实不然。每个人真正需要应付的不过也就是七八个人。把身边的这七八个人应付好了，日子就太平了。这七八个人摆不平，日子就不好过。这就需要拿出你的全部人生智慧来应付。态度当然得是积极的，不能掉以轻心。从这个角度说，《一地鸡毛》是一部积极上进的作品。是生活的主旋律。有人说它很消极，我不同意。如果把它拍成了一部消极的作品，那我也认为可以不拍。刘老师最后强调：

《一地鸡毛》里的人物全是正面人物，没有反面人物。如果他们之中的某些人做出了伤害别人的事情，那也是出于自我保护不得已而采取的自卫行动。他们的本质都是善良的，对生活对人群都是充满善意的。因此我建议，冯老师可以把它拍成一部充满善意的作品。

刘震云的这种高屋建瓴的创作思想，极大地鼓舞了全剧组的创作热情，为我们的创作指明前进的方向。这就是灯塔的作用。如果说《编辑部的故事》是我作为一名编剧，在王朔创作风格的引领下，跨出了坚实的一步；那么《一地鸡毛》，则是我作为一名导演，在刘震云创作思想的影响下，创作上走向成熟的一次飞跃。

有一位导演曾对我说这样一番话，让我出了一身冷汗。他说：电影应该是酒，哪怕只有一口，但它得是酒。你拍得东西是葡萄，很新鲜的葡萄，甚至还挂着霜，但你没有把它酿成酒，开始时是葡萄，到了还是葡萄。另外一些导演明白这个道理，他们知道电影得是酒，但没有酿造的过程。上来就是一口酒，结束时还是一口酒。更可怕的是，这酒既不是葡萄酿造的，也不是粮食酿成的，是化学兑出来的。他还说：小刚，你应该把葡萄酿成酒，不能仅仅满足于做一杯又一杯的鲜榨葡萄汁。

对我的电影，我听到过很多批评，大多都是围绕着“商业”两个字进行的。但上面这位导演的批评却略过了这些表面的现象，说出了问题的实质。这位导演名叫：姜文。

他喜欢恶作剧，善于随心所欲地把两种不相干的事物嫁接到一起，使它们产生一种新的含义。比如说：他会把一个篮球装进一只编织袋中，从楼顶上抛下，看着一只编织袋在街道上弹跳，令许多不知其中奥秘的行人纷纷驻足观望，百思不得其解。再比如：他从黑人手里买到一张文革时中国出版的塑料唱片，内容是，中央台播音员字正腔圆朗读的毛泽东著作《老三篇》。艾未未找来老式唱机，接上喇叭，开足音量，让毛泽东思想嘹亮地响彻在纽约的第七街上。

比如一次在开罗，小陆陪着刘老师在尼罗河畔散步。刘老师感慨，发展中国家腐败现象严重，但最大的腐败还不是贪污腐化，最大的腐败就是不负责任又大权在握。小陆却对此不以为然，还安慰刘老师说：这就像家里有一块蛋糕，谁都不喜欢吃，但你要扔了，老太太还会舍不得，愣是要扔，老太太一准跟你急，结果蛋糕没扔成还弄得全家都不痛快。最好的方法就是放着它，不去想它，有一天发霉了，长毛了，甭你动手，老太太自己就悄不声地把它给扔了。日后刘老师向我说起这件事，对小陆的“蛋糕理论”蕴含的深刻道理，给予了极高的评价。

《我把青春献给你》

刘老师说：创作有两种途径情况。一种是“向生活要艺术”；一种是“向艺术要艺术”。选择了后一种途径就势必会导致影片里到处结满了假肢。你们半途而废是明智之举，你又多拍了一部电影有多大的意义呢？张艺谋、陈凯歌今年拍的电影，无论其规模大小，成败如何，有一条两部电影的创作途径是一式的，都是“向艺术要艺术”写出来的剧本……

35、我的记忆装置开始自动地删除一些在它看来没有保存价值的东西。这次删除简直就是一次大清洗，波及面之广，受害的程度之大，绝不亚于五七年反右。方式也非常的简单、粗暴，事先既没有和当事人打招呼，也不做调查分析，就擅自做出了删除的决定。比如说，它只给我保留了“加减乘除”的运算能力，之后的分数、代数统统被洗掉了。再比如说，我只记得和某人发生了某事，但却对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丧失了记忆。这一点，人脑远不如现在的电脑人性化，凡欲删除，必先问你是否YES。

人脑的这种做法给我的写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很多情况下我认为这是一条通往过去的大道，走着走着，路就断了。这种情况下我有两个选择，第一是沿原路返回，重新上路；第二是嫁接一段新路继续前行。我选择了第二种做法，因为我发现通向过去的路几乎没有一条是完整的。记忆不断地塌方，使上溯的脚步磕磕绊绊，有时不得不凭着经验修修补补。由此我得出结论，人脑是靠不住的。记忆中的事情离真实尚有一段不小的距离。记忆就好像是一块被虫子啄了许多洞的木头，上面补了许多的腻子，还罩了很多遍油漆。日久天长，究竟哪些是木头哪些是腻子哪些是油漆，我已经很难把他们认清了。甚至还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我认为记忆中有价值的部分其实是早年就补上去的腻子，而被我忽略的部分却有可能是原来的木头。这一点是我写这本书的时候最心虚的，但我仍可以告诉读者，大体上它还是一块木头，而不是贴着木纹纸的铁。这块木头上刻满了我的青春往事。有蹉跎岁月，也有鲤鱼跳龙门；有对生活的坦白，更有对朋友的怀念。我在写作中与往事遭遇，与朋友重逢，有时笑有时哭，有时陷入深深的自责。我发现我的运气竟是如此之好，旅途中有那么多朋友结伴而行，这其中又有那么多良师益友在我需要帮助的时候，给予我机会，赐予我智慧。更为可贵的是，我还得到了朋友们莫大的包容。让我看到了人性的光辉。

36、导演中我最喜欢冯小刚。因为不是真正的影迷而只是个看电影的人，因此喜欢的理由也比较肤浅：1、他的电影有趣；2、他的剧本好；剧本好这个尤其难得。无极英雄之类的倍受恶评我觉得就是剧本不行的原因。看了冯小刚的这本书就知道果然他在这两点上能为人称道。第一点在于他很贫，无数次看着看着就笑起来。第二点在于他自己就能做编剧，帮他编剧的还有王朔和刘震云这样笔杆子颇牛的人。对于导演而言，冯老现在的年纪不算老。因此此前觉得他不仅仅是拍拍贺岁片的人的想法就可以一直盘亘在脑海里。以后他不论拍出什么样类型的电影我都不会奇怪。。。而且会颇为期待。有一次采访，好像是丁磊，说冯小刚把唐山大地震拍成了一个恶俗的骗眼泪的电影。我就不明白了。。。这样的题材难道要硬生生的拍成个央视纪录片形式你才满意吗？这个题材能够去碰，而且能够找一个人性的角度，就已经比那些要不就虚无得要死要不就主旋律得要死的题材要好很多。跑题了。。。反正这本书还蛮逗的。

37、冯小刚的今天也是历经多年的蛰伏才有的看完这是我最大的感受事业的成功还是要有对这件事极大的兴趣和热情

38、窃以为冯小刚成功的几个重要因素有一鲜明的个人风格平民化喜剧化二他拍电影走心三他活在北京这个文化圈里四最重要的是他有一帮不错的朋友正是这个圈子给了他最多葛优王朔梁左刘震云一帮俏皮又深沉的老爷们出了一堆歪点和乐子代表时期就算一伙人闷着宾馆里编编辑部的故事那一段不见不散没完没了甲方乙方大腕天下无贼都是不错的作品也深受人民喜爱后来在网上看到对他更多的是叹息和不屑唐山大地震拍的烂的掉渣一个纯正的悲情片加了植入广告令人不能忍受就算剧本是硬伤宣传时就不哭没人性那就是道德绑架了我反正没哭也没太受震撼看来我真是混蛋夜宴就不说了冯小刚原来说过不爱古装片到最后还是拍了也不咋样非诚勿扰1如果还说能给人带来一些冯氏喜剧的味道到了非2也就变成与时俱进的2了真的冯小刚真的不应该进入21世纪在那以前他是我非常看好的一位导演离书内容有点远扯回来其实小刚年轻时候也跟所有年轻人一样愤怒专心可是哪时候的审查和形势比现在要严的多书里就提到了不少故事张元当时是北京著名的地下导演上面不喜欢他于是张元就被打压一声叹息没改本之前叫狼狈不堪的生活审查下来没通过审查评语我忘了反正一股扑面而来的人民日报气息关键是冯小刚是位商业导演要想商业就不能跟D对着干有几个能像姜文站着把钱挣了？艺术商业双丰收的？冯小刚当初也挺苦的这点不说都明白在中国艺术是个辛酸太多的玩意后来出名了帽子还特大第五代导演三大巨头之一记得当时高中艺考时忘了哪个学校的考官问最喜欢的导演是谁当时高中哪有那么多时间看电影啊说个简单的出名的能扯的多于是我说了冯小刚扯

《我把青春献给你》

了一通（估计那一年考试99%的考生都说的冯张陈）现在我得把这话收回 我真正喜欢的导演我现在还没找到北京老给我一种感觉 是个大街上走路的人 你拽住他 问他家里“有人”不他都能你拍胸脯说有好像每个人都有亲戚在中南海工作这本书里 讲了相当一部分的朋友 都是属于那种劲儿的好像都有背景 要么就有才 最喜欢的就是他们一帮人 没事就是喝酒请客吃饭 胡吹海侃 闷头琢磨剧本就这有意思 这才是搞电影 虽然那时候审查制度很严 打击了一大片人 拍个片还不能反映社会阴暗面拍完了播了 接受领导接见也得战战兢兢的 领导说句不否定的话就能乐的撒欢现在时代虽然变了 形势也不那么严峻了 可是每年还是有无数优秀影片因为各种各样的理由被剪被毙冯老老了的真正原因 是心性磨平了 出名了 就没那股冲劲了 不知是我理解浅还是如何 一旦他成了人物 成了标签 成了票房号召力 就不是简单的电影了 不过他的贡献不能否认 他给我们带来了许多优秀的影片他把整个青春都献给了电影还是向冯老致敬吧 但愿他以后能再创辉煌PS：书的扉页上 冯小刚写了几句话 大意是如果买了盗版 就是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他的痛苦之上 个人认为他有点小气了 大导演不缺这几个钱 同比韩寒 人家就说了 如果没钱 买那就买盗版 很乐意 都是老百姓 花个二十来块的买本书估计也没多少人 能赏脸看就是荣幸 盗版就盗版呗 别较真

39、书看了大概20%的样子，一贯的冯氏幽默，并从书中了解到冯氏幽默的发展过程。书中写到如何去赞美别人，其实也就是PMP，这段我看了非常受用，自己平时就对PMP甚是反感，看了这段我自己也乐了起来。其实让别人高兴的同时自己也高兴了，何乐而不为呢？感觉此书很励志，推荐。

40、很早就知道冯小刚写过这本书。近日同事买了一本，借来一读。因为看过不少他导演的电影，所以读起来也不陌生。很快就读完了。感觉还不错，很多地方令人捧腹。冯小刚是个平民导演，拉近了中国电影与观众的距离。真希望他这样的导演多一些。虽然未曾谋面，但给我的感觉是，冯小刚本人是个率真而不缺商业眼光的人。有一点疑问，从书中看，小刚99年结婚，女儿最大也只有12岁。但前面插图中，女儿显然不止这个年龄。另外，书中提到的回首1942好像还没在电影院里看到，何时能看到呢？作为一个影迷，我很希望能看到一部全方位而且真实反映抗战的影片。

章节试读

1、《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88页

我在心里算了一下，六十颗卫星，三年发射完，平均每个月要发射两颗半。大买卖，这得给俄罗斯多少钱呀？不过我对老板的能力早有耳闻，几年前，这位老板获悉俄罗斯副食品短缺，于是抓住商机，用几车皮四川的腊肉和鸡蛋从俄罗斯换回了两架“图154”客机，租给一家航空公司，从中获得巨额利润。腊肉和蛋能换飞机，再搭点别的四川特产，换几颗卫星也不是天方夜谭。

2、《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23页

夸人的部分惊艳了我！

3、《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200页

已读

4、《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95页

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包括 战争、自然灾害

5、《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75页

实话告诉你的两层含义：

- 1、原来说的都不是实话；
- 2、下面要说的不是好话。

不说实话的人，好处如下：

- 1、粉饰太平，让大家有面子；
- 2、报喜不报忧，让领导心里痛快；
- 3、回避矛盾冲突，让当事人意识不到危机四伏；
- 4、你好我好他也好，让全体人民都皆大欢喜。

6、《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徐老师

我喜欢在铁腕人物的统治下俯首帖耳，免得自己煞费苦心追求真理。

7、《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02页

互相之间利益单纯，没有勾心斗角

8、《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73页

</原文结束>从那以后，我开始迷信了。相信冥冥中有一只手在操纵着我们的命运，时而把你扶上浪尖，时而把你丢进谷底。与你的努力无关，与你的才情无关，与你的德行也无关，一切全在于他兴之所至，点石成金，弹指一挥，化为尘埃。于今如日中天，转眼灰飞烟灭。一切音容犹在，已是陈年日记。

9、《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821页

《我把青春献给你》

作为成功人士最奢侈的享受，既不是住别墅也不是坐奔驰。最奢侈的享受应该就是每天睡到自然醒来

10、《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96页

生命的河，喜悦的河，缓缓流进我的心窝，我要唱一首歌，一首天上的歌，天上的乌云，心里的忧伤，全都洒落。。。
后来史料刘震云了解到，蒋介石曾对当时的外交部长陈布雷说，他最羡慕两个人，另一个是甘地，一个是毛泽东。他说：他们两人都可以成为一个纯粹的民族主义者，而我却不能。

11、《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63页

劝贼向善容易，劝审查宽松，难！

12、《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56页

私人定制中，为宋丹丹设计的一个段子，在这本书中看到，冯导夸某企业家“您累我们也累，可您多出成果呀。别的我不敢说，到您老了的干不动的那一天，除了心爱的女人您知道那是自己的，旗下的企业究竟有多少，您根本就数不过来。要想知道一大概其，只能让手下的人扶着您撒航景山顶上，夜幕降临的时候吩咐他们，让凡属于您名下的产业都熄了灯。指示传下去，不到一根烟的功夫，中关村黑了。银街黑了，燕莎一带也黑了，国贸一带黑了，亚运村一带也黑了。”

13、《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20页

关上车窗，从岸边开始踩油门，不要停，一直冲进海里，感觉一定很棒。不过每个奇怪的想法貌似实现的可能都巨小，真令人伤心。而且，自己一个人待在宿舍里简直太冷了。

14、《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71页

《一声叹息》

15、《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58页

上至国家主席，下至平民百姓，看起来需要面对很多人，但其实不然。每个人真正需要应付的不过也就是七八个人。把身边的这七八个人应付好了，日子就太平了。这七八个人摆不平，日子就难过。这就需要拿出你的全部人生智慧来应付。

16、《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30页

戏里的葛爷：

调皮捣蛋是必须的，这一点首先就赢得了大家的欢心。没有人真正喜欢老实人，都是嘴上说。幼儿园里的老实孩子都不招阿姨待见，单位里的老实职工领导永远记不住他的名字，谈恋爱小伙子光傻实诚老了也甭想博得姑娘的欢心。调皮捣蛋又不真坏，就叫淘气。“淘气”是一句嗔怪，多少还带有点爱意。但淘气的火候很难把握，程度不够叫蔫坏，淘气过了头又会招人讨厌。我是心里都明白，就是把握不住火候分寸。年轻的时候人家觉得我有点蔫坏，岁数大了又觉得我老不正经。葛爷就不同了，演起“坏小子”这类角色轻车熟路。既不让人讨厌，还透着机智过人。

其次是，对于人性的弱点毫不掩饰，私心杂念也是层出不穷。可贵之处在于能够将心比心，对别人也能向对自己一样的宽容。折旧更让观众不拿他当外人了。

《我把青春献给你》

再其次才是，善良。大是大非面前不含糊，关键时刻友情为重。必要时甚至不计后果。其实是吃了小亏占了大便宜。往往在影片结束时，人财两得。

戏外的葛爷待人友善，懂事，通情达理，没架子。这些都是值得称赞之处。但最可爱之处还在于他的“小富即安”，不贪。一切荣誉在他看来都是不留神抄上了，没敢惦记。

举个例子：《大腕》拍完后，《纽约时报》的人想采访他，葛爷推说有事一再谢绝。

我们问他：你有什么事？

他说：去大钟寺给父母家的阳台买块地板革。

我们说：这事我们帮你办了，你还是接受人家的采访。《纽约时报》的影响力你又不是不知道。文章等出去对你在海外的发展非常有利。

葛爷说：咳，我到海外发展什么去啊？我连英语都不会说，我就把中国的观众伺候好了就成了。让他们省了这份心吧。

举这个例子是想说明，葛爷确实是不贪。放在别人身上这就叫目光短浅，而放到葛爷这就叫，知道自己几斤几两。恰恰就是这种不贪的心态，使他非常地心平气和，做起事情来就比较的从容。对于葛爷来说，没有什么志在必得的。因此接人待物，也就显得自然大方。既不会被利益驱使过分地贴上去献媚，也不可能因为失算了彼此见了面连招呼都不打。

这么说吧，葛爷只有亲人没有仇人。

17、《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63页

别让我挣着钱，挣着钱了，谁抢单我跟谁急。

想象一下，一定是那副神情：

先对抢单的人说：没你什么事。

然后狠狠的瞪小姐一眼：你怎么连谁买单都看不出来呀？

再然后，接过单一看，当时就急了，厉声质问：把你们经理找来，谁让你们打折了？少废话，实结！

18、《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最爱西红柿

我太太徐帆如果在座，她会挑几个蒜瓣、葱段，舀两勺酱油汤，放在米饭里拌吧拌吧递给我，同时对大家说：你们吃你们的，别理他，他这人特别拧巴。

19、《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84页

人哪，谁都不愿意说自己白活了一辈子。

20、《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054页

你还没来得及打他们的主意，就已经先被他们算计了。

21、《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27页

陈道明是演员里读书多的一位，尤其是中国的古典文学。家里书架上摆了很多，也真看得进去。书法也每天都练，写的一手好字。其他技能也样样精通。再加上人长得眉清目秀（现在也是风韵犹存），从有明星的那一天起他就是明星了。所以就有些清高，老端着，得理不饶人。

曾有一位演员，当时已小有名气。一次，听说陈道明要赴外地演出，恳切要求，能不能带上他也挣点外快。

陈道明爽快，说：行。我替举办方做主了，给你五千块钱。

《我把青春献给你》

演员很高兴，说：谢谢哥。

陈道明又说：给你找个什么事干呢？你就负责在后台催场吧。

演员忙说：别催场啊，我能唱歌呀哥哥。

陈道明说：你唱歌谁听呀？

我在桌子下面踢了他一脚，意思是，你别让人家下不来台。

陈道明马上当着那位演员，问我：你踢我干吗？

...

《一地鸡毛》的拍摄中，道明果然完全变了一个人。殷勤，周到，善解人意，任何事都有商有量。收工了帮助收拾东西，机器出毛病了，二话不说，拉上我就去中央台凭着他的面子借一台回来。给徐帆搭戏，就是在前景炒菜，徐帆走不准位置，连续拍了十几遍，仍毫无怨言。加上每天穿着小林的几套踢里塔拉的服装，完全找不到了陈道明的影子，就是一个活脱的小职员。令全局组人刮目相看。

戏拍完了，吃散伙饭那天，连过渡都没有，喇地一下，他就离开了小林，那种不阴不阳的表情又回到了他的脸上。

我问他：你变得可真快，原来都是装的。

他淡淡一笑，说：演员就是我的一个职业，我就是个戏子。

这就是陈道明。一个清高得只肯在戏里低头的人。

22、《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52页

所谓自然醒来，就是突然睁开眼睛，看哪儿都很实，再多一分钟也不想睡了，睡足了。

共鸣回彻，热泪久含

23、《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98页

徐老师不仅戏演得好，抓管理也很有一套。通常来说是，抓大放小，疏而不漏。看上去，人权、民主气氛都有，实际上是内紧外松，发现问题绝不手软。也就是说，徐老师可以不开枪，还可以往炮楼下面扔水果糖，但你得清楚自己的处境，知道自己是在徐老师的机关枪射程之内的。

冯小刚写徐帆

24、《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春天的故事

后来张健亚导演把当时的情况编成了段子，他说：中国电影好比红军在长征路上，韩三平和朱永德（上影厂厂长）是抬担架的，两个人的区别在于，朱永德的担架队穿得比较干净，他总是想把担架队打扮得像是仪仗队；张艺谋和陈凯歌是“二四方面军”，一个要往这边走，一个要往那边去，最后两个人都犯了分裂红军的严重错误；田壮壮是因为抢渡大渡河，攻急了，留在当地的老乡家里养伤，每天都在给老乡的闺女讲革命胜利以后会是什么样子的神话；和平和孙周是躲在上海租界里，喝着咖啡吃着面包，心和红军在一起的左翼联盟，长征就不参加了，但时不时也得发一封电报给红军，说你们是中国希望，等革命胜利了再去北京；周小文则是王左、袁文才，打下一个寨子就不走了，当起了山大王；还有谁是在苏联养伤我记不清了，印象中好像说的是谢飞。说到我时，他是这样形容的，原本是占山为王的土匪，正好红军途经此地，遂起了当红军的愿望，加入了韩三平的担架队，没走多远正赶上肃反，拉出去就给毙了，结果枪法不准没打死，大雨一浇又醒了，痴心不改，又爬起来追上了过草地的红军。在韩三平的担架队里，由韩三平一手提拔的3个人分别是，霍建起、陈国星和我。霍建起在中国电影的长征路上拍出了《黑眼睛》、《那山那人那狗》、《生活秀》；陈国星拍出了《孔繁森》和《横空出世》；我拍了一堆贺岁片。后来，韩三平把第六代、第八代的一些导演也补充进了他的担架队，比如，王小帅、路学长、陆川等人，但小哥儿几个不好好抬，经常把躺在担架上的首长颠得摔下来，令担架队长韩三平很没有面子。

25、《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03页

《我把青春献给你》

结果他发现，如今的北京比他走时大了几倍，人也多了几倍，但人和人之间的交往，却比原来缩小了不知多少倍！老同学老朋友不少，却都是一个一个封闭的小圈子，外人进不来，也交不到新朋友。有业务往来的、工作需要认识的，都是防人如防贼，一点儿真的都没有。

26、《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87页

雅鲁藏布江

27、《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64页

《温故1942》

把一个我们不愿意面对的结论交给了我们。谁也跑不了，我们都是灾民的后代。

28、《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全部章节

于今如日中天，转眼灰飞烟灭，一切音容犹在，已是陈年日记。
我要唱一首歌，一首天上的歌，天上的乌云，心里的忧伤，全都洒落
《甲方乙方》主题歌词：经历的不必都记起，过去的不会都忘记，有些往事，有些回忆，成全了我也就陶冶了你。
所有事后被认为是无用的努力，事前都是必须的

白云苍狗，世事难料

说学逗唱影视歌三栖的头面人物基本全倒，党政军警特也都有代表前来捧场。

您要真一仙女，我也接不住，没期待您长得跟画报封面一样，看一眼就魂飞魄散。

乍一看不怎么样，仔细一看还不如乍一看呢

人品五五开，不算老实人

“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互不影响家庭，在虚伪的社会里，保留一份难得的真情”

要以娱乐的方式讥讽现实，揭露丑恶，损毁权威。

人莫予毒
务虚阶段
命薄如纸
食不厌精
起卧行坐轻拿轻放

《我把青春献给你》

“人过鬼门，气度霄关”

”主啊，你擦擦我的眼睛，让我不要再流泪“

”天堂什么样子？“

”玉石门面黄金街，喝口凉水都不饿“

老吴太太叹口气，前言不搭后语的说，人哪，谁都不愿说自己白活了一辈子。

上了车，隔着玻璃，她一再向我招手。车帮上的英文广告暗影斑驳，车厢内的异域乘客昏昏欲睡，唯有我那忘年的老乡目光幽长，鬓发如霜。

她说：你特恨我吧？

我说：怎么会呢？外人都说，我自打跟了你才算找回了点做人的尊严。

娶了你是我的造化，嫁给我是你的福气。

《发条橙子》

《走出非洲》

《温故一九四二》

29、《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9页

摘自刘震云的序

古今中外，第一个跳出圈子的人，都是伟大的。鲁迅说，几千年的中国文明史，他读来读去，读出两个字：吃人。王朔的小说，我读来读去，也读出两个字：别装。

30、《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72页

被金钱异化

31、《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65页

有钱人遇到不少，无一不是患得患失，你还没来得及打他们的注意，就已经先被他们算计了。

32、《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62页

33、《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页

语言，态度，正对本人口味。用五个小时认真读完，感觉颇多。马克一下，有时间慢慢写上来。

《我把青春献给你》

34、《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姜文：淤出来的聪明

有一位导演曾对我说这样一番话，让我出了一身冷汗。他说：电影应该是酒，哪怕只有一小口，但他得是酒。你拍得东西是葡萄，很新鲜的葡萄，甚至还挂着霜，但你没有把它酿成酒，开始时是葡萄，到了还是葡萄。我的问题是怎样才能达到好的标准，姜老师则不然，他的问题是如何能够节制他的才华。对于他来说，最大的敌人就是淤出来的聪明

35、《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9页

记忆就好像是一块被虫子啄了许多洞的木头，上面补了许多的腻子，还罩了很多遍油漆。日久天长，究竟哪些是木头哪些是腻子哪些是油漆，我已经很难把他们认清了。甚至还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我认为记忆中有价值的部分其实是早年就补上去的腻子，而被我忽略的部分却有可能是原来的木头。

36、《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页

这不是一本思想笔记，这确实是一本给人解闷的书。如果它在说萝卜，那就是萝卜，不用去想火车或是狗熊。但萝卜皮拌好，同样能登大雅之堂。刘震云的这番前序为书定位，将读者携带好轻松却不敢轻视的心情。冯导趟过的生命自然浓烈醇厚，过眼的人也是怪石嶙峋各有新章的，决定了这是本书，可读的书，不是段子和金句的结册，他诚实的态度，则让阅读时不至磕磕巴巴，你知道和一个热情但不甚真诚的人交谈，气氛很容易尴尬。在这本自传里，最佳男二号王朔同志的青葱身板亦是栩栩如旁，追捧葛优刘震云那段简直可收录《如何让领导爽起来宝典》。嫁狗随狗，徐媳妇写的就是提纲挈领——我老公是狗，性子也狗，冯导自述中的各种急赤白脸感性冲动又跃然纸上，真狗啊！

37、《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我选择做有利可图的“伪另类”

另类：不被主流和大众接受的另一类。数量极其少，极富想象力，善于破旧立新，对世界有独到的认识。不爱钱也不怎么讲卫生，没规矩，有今儿没明儿，吃了上顿没下顿，心比天高，命比纸薄，在地球上属于饥寒交迫的一小撮。伪另类：不被主流和大众及真另类所接受的另一类。没有想象力，破旧不立新。自私，个人主义恶性膨胀，假装不爱钱，假装有个性，假装脏乱差。说说伪另类电影。特征一：闷。不说话。镜头一动不动。什么事也没有。特征二：镜头从头晃到尾，主人公游手好闲，心里倍儿阴暗。特征三：泡酒吧。特征四：伪愤怒。特征五：模仿。

38、《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83页

经历的不必都记起，
过去的不会都忘记。
有些往事，有些回忆，成全了我也就陶冶了你。
相知相爱，不再犹豫，让真诚常住我们的心里。
《天上布满星》
《江河水》
《二泉映月》

39、《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64页

电影应该是酒，哪怕只有一口，但他得是酒。你拍的东西是葡萄，很新鲜的皮套，甚至还挂着霜

《我把青春献给你》

，但你没有把它酿成酒，开始时是葡萄，到了还是葡萄。另外一些导演明白这些道理，他们知道电影得是酒，但没有酿造的过程。上来就是一口酒，结束时还是一口酒。更可怕的是，这酒既不是葡萄酿造的，也不是粮食酿造的，是化学兑出来的。

40、《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88页

不得不相信命运，尤其是爱情，所以从来急不得。

41、《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21页

反正都是得罪朋友，你就权衡利弊吧

42、《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转业

幸亏邓小平，要不我们得是这个世界上多么傻逼的一群人哪。

43、《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81页

在现实中成后苦难的人，在电影里要获得解脱。

44、《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50页

我们问她：天堂是什么样子？

她说：玉石门面黄金街，喝口凉水都不饿。

由此可见，饥饿在她的心里留下了多么深重的伤痕。

比如一次在开罗，小陆陪着刘老师在尼罗河畔散步。刘老师感慨，发展中国家腐败现象严重，但最大的腐败还不是贪污腐化，最大的腐败就是不负责任又大权在握。

小陆却对此不以为然，还安慰刘老师说：这就像家里有一块蛋糕，谁都不喜欢吃，但你要扔了，老太太还会舍不得，愣是要扔，老太太一准跟你急，结果蛋糕没扔成还弄得全家都不痛快。最好的方法就是放着它，不去想它，有一天发霉了，长毛了，甭你动手，老太太自己就消不声地把它给扔了。

老吴太太叹口气，前言不搭后语地说，人哪，谁都不愿说自己白活了一辈子。

谈恋爱的事得自己认识，别人不能代包，谢谢你们的好意，往后就别再操这份心了。

45、《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79页

上至国家主席，下至平民百姓，看起来需要面对很多人，但其实不然。每个人真正需要应付的不过也就是七八个人。把身边的这七八个人应付好了，日子就太平了。这七八个人摆不平，日子就不好过。这需要拿出你的全部人生智慧来应付。态度得积极，不能掉以轻心。

46、《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8章

我想起了已经过世的母亲，想起的却是她年轻时的模样。

47、《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99页

蹉跎中练就一身生存技能、

长大了，世事纷纭，人就变复杂了，思虑多。秦奋渐渐落下个失眠的毛病。

《我把青春献给你》

秦奋寻根溯源，以他自己的思路和分析方法，找到了问题的根源，那就是国与国之间，种族之间、人与人之间的一切矛盾冲突，都是源于分歧得不到公正的裁决，于是矛盾逐步升级进而演变成大打出手生灵涂炭。

48、《我把青春献给你》的笔记-第152页

《我把青春献给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